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191604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6cz44		
建设项目名称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5MA3NERFQ1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文富	李文富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文富	李文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文富	李文富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899693233A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洪磊	201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褚涛	建设项目基 析、主要环		
许洪磊	区域环境质 评价标准、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699693233A

扫码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名称 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刘德杏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07日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新城街道光明大道南  
侧武夷山路东侧枣庄国际大厦13楼电梯以  
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招投标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证件仅作为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环境影响评价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70405-89-01-7966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吉东村东前薛路南		
地理坐标	117度41分17.865秒, 34度40分12.42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7-370405-89-01-796634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月)	6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废气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无需进行大气专项评价;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故无需进行地表水专项评价; 本项目Q<1,故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故无需进行生态专项评价; 本项目位于内陆地区,故无需进行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中,项目属允许类项目。项目选用设备型号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和淘汰类之列。项目已经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		

案证明(备案号：2407-370405-89-01-796634，附件 2)。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吉东村东前薛路南，依托原项目现有厂区，经查询，本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也不属于《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 版）》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根据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建设初审意见表（附件 7）及关于泥沟镇工业聚集区情况说明文件（附件 8）、《台儿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 6），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泥沟镇工业聚集区范围内。结合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三区三线图（附图 5），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要求及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附件 9），项目属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中的工业用地（附图 7），不涉及永久基本保护农田和生态红线，项目建设符合台儿庄区泥沟镇总体规划。

经现场勘察，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吉东村东 300 米前薛路南（现有厂区内），项目厂界北侧为前薛路，厂界东、南两侧均为农用地，厂界西侧为山东环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和附图 7 现场踏勘现状图）。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过相应措施处理后都能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场址选择合理。

## 3、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在枣政字（2021）16 号管控要求基础上，将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要求，补充纳入到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的管理要求中，结合最新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调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至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根据枣庄市台儿庄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所在地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内，为允许建设区。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25.9%，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68.3%。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 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结合最新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一般管控区面积实施调整衔接。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O <sub>3</sub>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

		<p>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p>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不涉及煤耗，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不取用地下水，不占耕地、基本农田。依托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外购原料从事生产加工，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p>
<p>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一) 生态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二)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大气环</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泥沟镇工业聚集区内，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p>

	<p>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p> <p>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p>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三）水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p> <p>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p> <p>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 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 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p> <p>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p> <p>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p> <p>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属于建设用地，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p>(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p> <p>全市共划定149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p> <p>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57个,面积1602.37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p> <p>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57个,面积1400.7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0.69%。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35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1560.64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4.20%。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吉东村东,属于台儿庄区泥沟镇一般管控单元(泥沟镇)(ZH37040530003),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4。</p>
<p>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台儿庄区泥沟镇一般管控单元)(ZH37040530003)</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p> <p>2、禁止在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3、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p> <p>4、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及配套厂房进行,不占用基本农田,按照建设用地控制,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产能规模较小,各项废气、噪声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左栏第1、2条要求;不涉及左栏第3、4条范畴。</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p> <p>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p> <p>3、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4、禁止在核心保护区或者河流两岸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5、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6、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及“散乱污”项目,产能较小,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合理处置,满足左栏第1、2、3、4、5条要求,不涉及左栏第6条范畴。</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p> <p>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p> <p>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p> <p>5、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p> <p>6、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p>	<p>本项目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生活垃圾合理收集处置,化粪池、构筑物、危废间等均采取防渗措施,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定期开展自行检测,满足左栏第1、2条,不涉及左栏第3、4、5、6条范畴。</p>
<p>资源</p>	<p>1、鼓励发展集中供热。</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清洁生产要求,推动能源结</p>

开发效率要求	<p>3、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p> <p>4、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p>	<p>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固废合理处置，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不开采地下水，使用区域自来水。符合左栏第2、3、4条要求，不涉及左栏第1条范畴。</p>
--------	---	--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内，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及配套厂房进行，不改变现有土地用途，按照建设用地控制，符合产业政策，产能规模较小。项目的建设能满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相关要求。

4、与相关环保规划、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属于该类禁止建设项目。
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建设，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企业在运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2)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	符合
二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	本项目不使	符合

		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	用煤炭。	
三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环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 2025 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物料运输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四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五		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NOx 排放。	符合
六		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国家要求和鼓励淘汰的重型柴油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迁入手续。严格新车源头管控，加大机动车、发动机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实现全省主要生产企业和主要销售品牌全覆盖。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管。开展销售端前置编码登记工作，加强源头监管。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开展生产、销售、使用环节车用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抽测，集中打击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切实保障车用油品质量。	本项目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要求。	符合
七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

### (3)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项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p>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p> <p>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p> <p>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p>	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符合

	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2	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的排污路径，完成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和标志牌树立等工作，形成规范的排污口“户籍”管理。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编制整治工作方案，提出“一口一策”整治措施。2021年年底，完成工业企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及黄河干流排污口整治任务；2023年年底，完成南四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2025年年底，完成全省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强化水污染物排放口排污许可信息管理，规范污染因子、排放标准、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排放去向、自行监测因子及频次等内容。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政策要求。

(4)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项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提升重金属污染 防控水平，部署了深化涉重企业排查整治、严防矿 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等重点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环 境管理，明确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行 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固废外排。	符合

(5)与“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分析

	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控要求	(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原料采用密闭车厢运输，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厂区内道路均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保持路面清洁，且定时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湿度。	符合
	(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给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给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	本项目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项目使用的水泥等粉料用封闭筒仓储存，筒仓设置滤芯除尘器；项目砂石料存放于封闭原料库内，车间进出口无车辆通过时保持关闭，原料装卸、投料、贮存均设置喷淋降尘。	符合

	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四)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文件的要求。

(6)“两高”项目判定

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等文件附件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明确指出，“两高”项目范围以行业、产品和装置进行界定；“两高”项目产业分类为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16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本项目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范畴。

(7)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整治。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对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经过的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过程不得遗撒、泄漏物料。	符合
(三)道路扬尘污染整治。	对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慢行道，高速公路和国、省、市、县、乡级公路积土积尘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制度，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及时清理清洗积尘路面，路面范围内达到路见本色、基本无浮土。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本项目对运输道路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定期保洁、清扫、定时洒水。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符合
(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涉及锅炉物料(含废渣)企业，储煤场应采用封闭储存。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应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	本项目建立物料管理台账，对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物料运输采用车厢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配备清洗装置。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入仓储存。生产过程中，环保设备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处置。上料系统、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	符合

	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减排措施。	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五)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	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路面硬化，采用防风抑尘网或者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港口、码头、露天矿山、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应采取苫盖、喷淋、道路硬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车间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厂区路面硬化，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8)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1-8 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鲁环字（2021）58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枣庄市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并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要求。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9)与《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生态	符合

	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项目粉料设筒仓储存,砂石料全封闭车间储存;筒仓仓顶设滤芯除尘器;上料过程中开启喷淋抑尘,安装视频监控及 PM <sub>10</sub> 监测设备;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	符合
<p>结合上表分析结果,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要求。</p>			
<p>(10)与《枣庄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2020年5月)符合性分析</p>			
<p><b>表 1-10 与《枣庄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符合性分析</b></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生产厂区要求:</p> <p>1.厂区(除必要绿化等用地外)应全部硬化,并达到坡向合理,排水顺畅,无积水等要求。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面层应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其结构层所选材料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的要求。</p> <p>2.厂区应配备必要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搅拌楼(站)、骨料堆场、混凝土回收设备、车辆清洗场地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生产厂区应设置废水再利用设施,对经过沉淀的废水进行合理利用。</p> <p>3.厂区道路应完好和清洁,明确扬尘管理责任人定期进行洒水、清扫,道路每天清扫不得少于 2 次,洒水不得少于 4 次。恶劣天气时要加大清扫、洒水频率,确保无扬尘无杂物。车辆行驶时应无明显可见扬尘。</p>	<p>企业路面,生产车间均进行硬化;按文件要求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定期定时完成道路清洁降尘。</p>	符合
	<p>上料防尘技术标准:</p> <p>2.装载机(铲车)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时,上料口应在封闭、半封闭的空间内部,必须有洒水装置或灰尘收集装置。</p> <p>4.1 生产过程要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内进行,并采取集尘、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4.2 粉料仓、配料仓应设置在封闭的空间内,要有收集、除尘设备或喷淋设施进行防尘。收集除尘系统应符合以下规定:</p> <p>5.厂区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做到监控系统全覆盖、无盲区,监控范围包括堆场喷淋、加料口、洗车台、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地方,做到实时监控。企业内部堆场应安装 PM<sub>10</sub> 在线监测设备,并入环保监管平台。</p> <p>6.必须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接到预警通知,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应急预案实施处置。</p>	<p>项目粉料设筒仓储存,砂石料全封闭车间储存;筒仓仓顶设滤芯除尘器;上料过程中开启喷淋抑尘,安装视频监控及 PM<sub>10</sub> 监测设备;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p>	符合
<p>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枣庄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2020年5月)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b>一、项目背景</b></p> <p>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吉东村东前薛路南，厂内现有工程为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12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台环行审字[2018]B-1226号），2019年8月10日该项目建成年产建筑骨料150万t/a、商品混凝土30万m<sup>3</sup>/a生产线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实际运行中由于原料来源等问题，企业已将建筑骨料生产线于2021年完全拆除，后续不再建设，目前仅余30万m<sup>3</sup>/a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为扩大生产规模，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1200万元，利用现有厂区闲置场地进行扩建，建设“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扩建项目”，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m<sup>3</sup>的生产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实施），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水泥制品制造”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上报审批。</p> <p><b>二、建设内容</b></p> <p><b>1、项目概况</b></p> <p>①项目名称：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扩建项目；</p> <p>②建设单位：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p>③建设性质：扩建；</p> <p>④建设地点：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吉东村东前薛路南（现有厂区内）；</p> <p>⑤建设规模：利用现有厂区，购置SZS3000LX生产线一套，包括搅拌机、粉料筒仓、传送带和上料斗等生产设备，建设一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建成后可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m<sup>3</sup>；</p> <p>⑥投资金额：总投资为1200万元，环保投资约60万元；</p> <p>⑦占地面积：全厂占地18700m<sup>2</su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新增建筑面积300m<sup>2</sup>；</p>
------------------	---

⑧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内进行调配，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 8h 制，总生产时间 2400h/a。

⑨建设期：本项目预计从 2025 年 5 月施工，2025 年 11 月正式投产，建设期 6 个月。

## 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搅拌主机楼	1 座，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封闭式结构，内设商混生产线 1 条及粉料筒仓。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5000m <sup>2</sup> ，用于石子等原料储存。	依托现有
	粉料筒仓	4 座，位于 2#搅拌主机楼内，用于贮存水泥、石粉、粉煤灰等粉料。	新建
	运输工程	原料、成品运输依托社会车辆；砂料、碎石由铲车上料；散装水泥、粉煤灰、矿粉由罐车运输，泵入筒仓，全程由密闭绞龙完成粉料转运；各分仓利用密闭传输带向搅拌仓完成骨料、砂料转运。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层，建筑面积 235m <sup>2</sup> ，用于人员办公。	依托现有
	传达室	1 层，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	依托现有
	实验室	1 层，建筑面积 240m <sup>2</sup> ，用于产品检验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搅拌设备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砂石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覆盖严实；粉料通过密闭罐车运输；设车辆清洗平台对车辆轮胎、底盘及车身周围冲洗。厂区运输道路全部硬化，车间封闭处理，原料车间设置喷淋装置喷淋降尘，厂区道路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依托现有
		筒仓均布置在密闭主机楼内，筒仓进料废气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投料输送、搅拌落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 DA001 排放。	依托现有改造
	废水	雨污分流；搅拌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	依托现有
	固废	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全部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除尘器废布袋、废滤芯收集后外售处理；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至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依托现有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可以满足达标排放。	新建

## 3、项目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产量	扩建项目产量	扩建后总产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m <sup>3</sup> /a	30 万	20 万	50 万	密度约 2.4t/m <sup>3</sup>

####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扩建后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有设备	新增设备	扩建后设备
1	855N 型装载机	3	0	3
2	HZS180C8 混凝土生产线	1	0	1
3	配料站	1	0	1
4	斜皮带机	1	0	1
5	计量站	1	0	1
6	气路系统	1	0	1
7	搅拌机(附带收尘器)	1	0	1
8	控制系统	1	0	1
9	原料储罐（筒仓）	4	4	8
10	混凝土罐车	10	0	10
11	混凝土泵车	2	0	2
12	砂石分离机	1	0	1
13	SZS3000LX 生产线	0	1	1
14	搅拌机	0	1	1
15	皮带输送机	0	1	1
16	上料料斗	0	4	4
17	振动给料机	0	4	4
18	合计	26	15	41

#### 5、主要原辅材料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详见表 2-4。

表 2-4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用量	单位	来源/备注
1	原辅材料	水泥	78500	t/a	外购，散装、筒仓贮存
2		矿粉	19500	t/a	外购，散装、筒仓贮存
3		外加剂	4400	t/a	外购，液态，桶装
4		粉煤灰	21700	t/a	外购，散装、筒仓贮存
5		碎石	185900	t/a	外购
6		砂料	130000	t/a	外购
7		润滑油	0.1	t/a	25kg/桶，不在厂内暂存
8	能源消耗	新鲜水	41220	m <sup>3</sup> /a	区域供水系统
		电	134	万 kW·h/a	区域供电系统

注：①水泥：是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②矿粉：又叫填料，是粒径小于 0.075mm 的矿物质粉末，主要是采集石灰岩经矿粉生产设备研磨而成。矿粉在混凝土搅拌中起填充的作用，能促进混凝土之间的机体结合，减少混合料空隙，增加混合料的密实度。

③外加剂：主要是高效减水剂，又称超塑化剂，是一种减水率高，缓凝和引气作用极小的混凝土外加剂。以磺酸基为主要官能团的高效减水剂包括：改性木质素磺酸盐系(MLS)、萘系(NSF)、三聚氰胺系(MSF)、氨基磺酸系(ASF)等，它们分子结构单元中都含有磺酸基，最佳的分子结构一般为线型的主链，并同时有多个长支链，主要通过缩合反应得到。混凝土减水剂对混凝土的作用主要只是表面活性作用。减水剂本身并不与水泥产生化学反应。

④粉煤灰：是由煤粉炉排出的烟气中收集到的细颗粒白色粉末，是由矿化程度较低的褐煤燃烧后形成的残灰，它的氧化钙含量较高，具有胶凝性质。粉煤灰一般多呈球形，且富含玻璃体，含量在 50~70%之间。晶体部分主要是莫来石和石英，还有一定的未燃尽炭，含量约为 1~24%。从化学成份看，粉煤灰主要含有  $\text{SiO}_2$ (35~60%)， $\text{Al}_2\text{O}_3$ (13~40%)， $\text{CaO}$ (2~5%)， $\text{Fe}_2\text{O}_3$ (3~10%)等。由于粉煤灰经高温熔融，所以其结构非常致密。

⑤碎石：由天然岩石、卵石或矿石经机械破碎、筛分制成的粒径大于 5mm 的岩石颗粒。

⑥砂料：粒径一般为 5~16.5mm 的颗粒。本项目砂料全部来自外购。

## 6、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①给水

扩建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工程供水管网。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扩建项目生产过程新增用水主要为喷淋降尘用水、搅拌设备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生产混料用水，用水情况结合现有工程情况计算如下：

喷淋降尘用水：厂区道路、车间砂石贮存区喷洒抑尘用水依托现有工程，扩建项目对砂石料投料口等处进行喷洒抑尘，新增用水量约  $3\text{m}^3/\text{d}$ ，项目年工作 300d，则扩建项目抑尘用水量为  $900\text{m}^3/\text{a}$ 。

搅拌设备清洗用水：扩建项目搅拌机在每次搅拌的商品混凝土放空后，需对罐体内部进行冲洗，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依托现有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蒸发损耗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10%，则搅拌设备清洗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90\text{m}^3/\text{a}$ 。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扩建项目运输车辆出厂前需冲洗干净底盘、车轮及车身，减少扬尘产生，清洗用水量按  $0.1\text{m}^3/\text{车}\cdot\text{次}$  计，运输车辆每车载重按 40t 计，则扩建项目新增车辆出厂车次约 23000 次，则车辆清洗用水量约  $2300\text{m}^3/\text{a}$ ，依托现有洗车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蒸发损耗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10%，则车辆清洗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230\text{m}^3/\text{a}$ 。

生产搅拌用水：扩建项目商混生产搅拌工序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商混含水量约为 200L/m<sup>3</sup>，则生产混料用水量共 40000m<sup>3</sup>/a，全部进入产品。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年消耗新鲜水 41220m<sup>3</sup>/a，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混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或进入产品中；搅拌设备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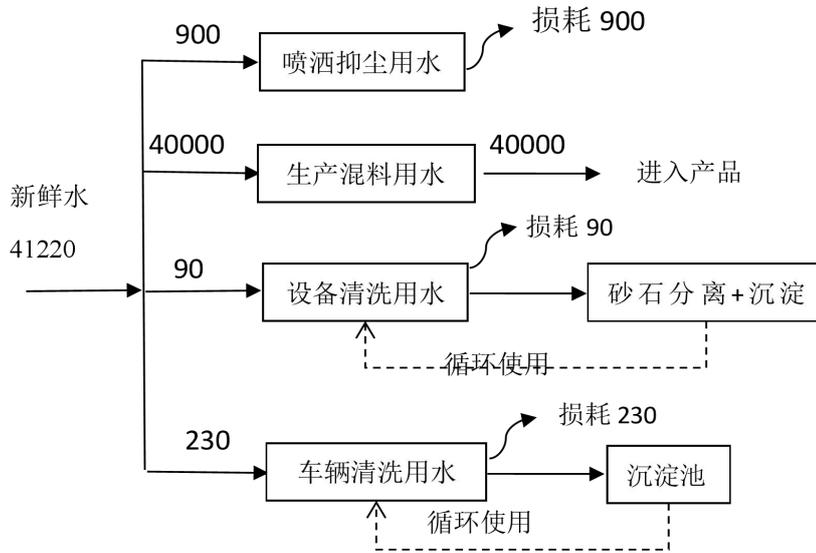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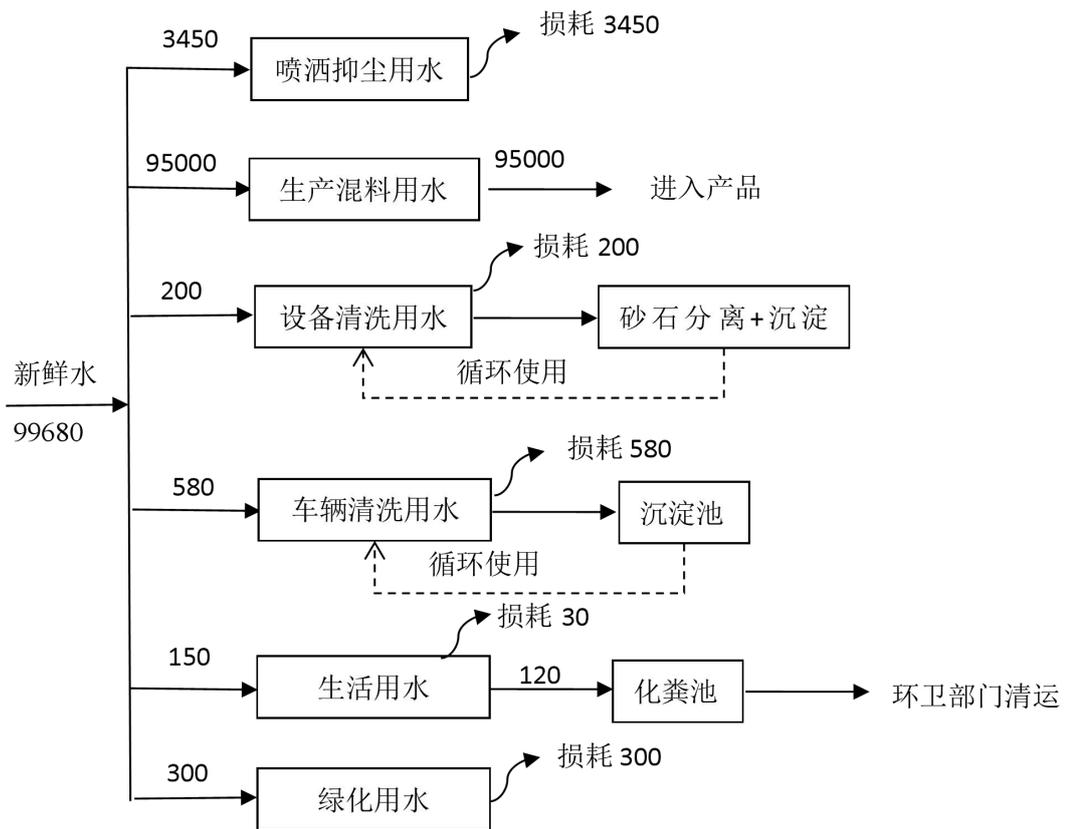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 (2) 供电

扩建项目用电量约 134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 (3) 供暖及制冷

办公用房使用分体式空调, 冬季供暖、夏季制冷。

## 7、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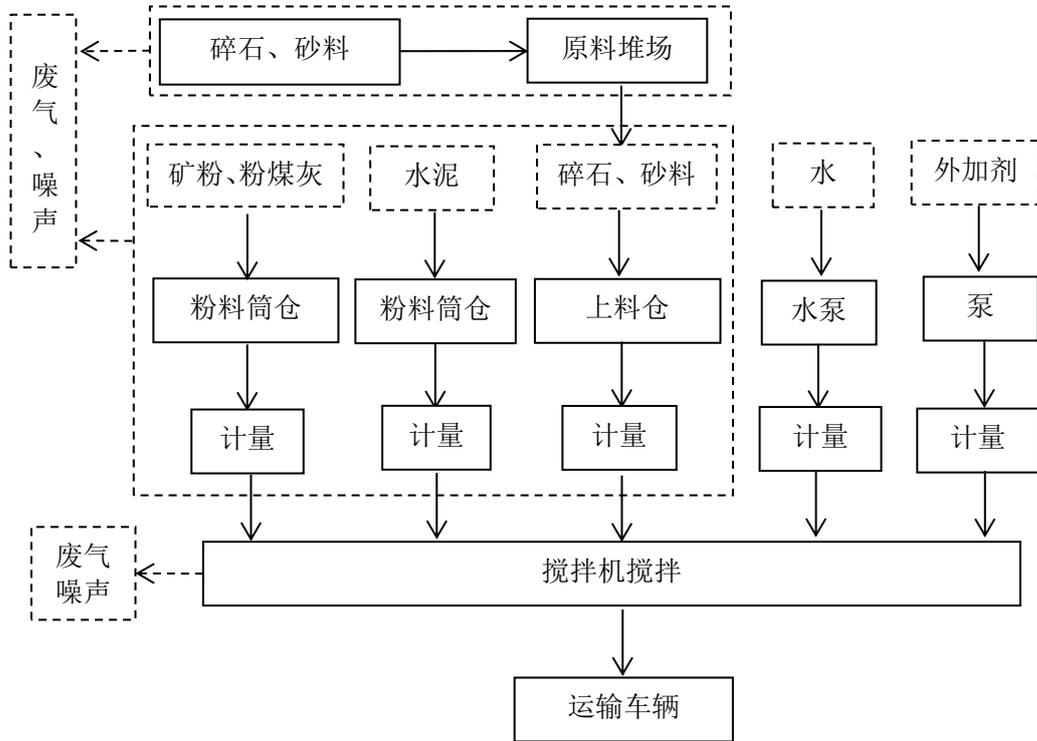
扩建项目根据现有建筑进行规划建设, 厂区出入口位于北侧中部, 原料车间位于厂区南部, 现有搅拌楼位于厂区东侧中部, 西侧紧邻扩建项目 2#搅拌主机楼, 厂区北侧为办公用房及实验室, 新建的粉料筒仓位于 2#搅拌楼内, 危废间位于办公区东侧, 砂石分离区位于厂区东南部, 洗车平台位于厂区入口南侧。生产区域与办公区域分隔开来, 互不影响。合理布置内部通道。合理建设厂区道路, 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各单元的平面间距布置严格按照有关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分区明确, 总平面布置较好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 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 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 方便了生产; 采取有效地治理措施后, 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 1、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 (1)原料采购

项目生产所需水泥、砂料、碎石、矿粉等物料由各供应商按要求供应，全部来自外购。

### (2)贮料

砂料、碎石：外购砂料、碎石骨料在原料车间内完成卸料、堆存。卸料作业过程开启车间内喷淋装置降尘，每天适时开启喷淋装置。

粉料：散装水泥、矿粉、粉煤灰等罐车运至厂区后，借助罐车装置，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将原料罐车的罐体与筒仓的管道相连，由蝶阀控制，利用罐内外压差排出送至筒仓储存。项目生产线设置4个粉料筒仓。

外加剂：外加剂由罐车运输，贮存在外加剂储罐内。

砂料、碎石在卸料、堆存、铲车上料过程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噪声。水泥、粉煤灰等粉料在卸料过程筒仓顶部呼吸口会产生粉尘。

### (3)进料、计量

砂料、碎石由铲车投入分料仓，落入电子控制料斗后按配比重称重，称好的砂料再由控制料斗下方的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搅拌机内。砂子、石子分仓上料料口上方开启喷淋装置，进行喷淋压尘。

水泥、粉煤灰等在筒仓内经螺旋输送机、计量后送至搅拌机。外加剂由自吸泵从外加剂储罐内抽至称量箱称量，称好的外加剂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水由水泵抽入水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水由喷水器喷入搅拌。

粉料、骨料输送、落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及噪声；水、外加剂输送过程会产生噪声。

**(4)搅拌装车**

配比后的砂料、碎石、水泥、矿粉、水等原料在搅拌机中均匀混合后产出产品，由混凝土运输车辆运往施工现场，厂区内不储存产品。

**2、产污环节**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有：

(1)废气：卸料、上料、落料粉尘、筒仓进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2)废水：项目搅拌机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后回用；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输送机等设备噪声、装卸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

(4)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废滤芯、设备运维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主要是项目所在厂区内现有工程运行过程中带来的环境污染，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四个方面。

**1、企业现有工程及环评文件办理情况**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吉东村东前薛路南，厂内现有工程包括 1 个正常运行项目（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厂区项目三同时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三同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时间	自主验收时间
1	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台环行审字 [2018]B-1226 号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8 月 10 日

**2、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结合《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内容，原项目建设建筑骨料生产线及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可年产建筑骨料 150 万 t/a、商品混凝土 30 万 m<sup>3</sup>/a。结合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其中建筑骨料生产线已于 2021 年完全拆除，后续也不再建设，目前仅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工艺流程如下。

(1)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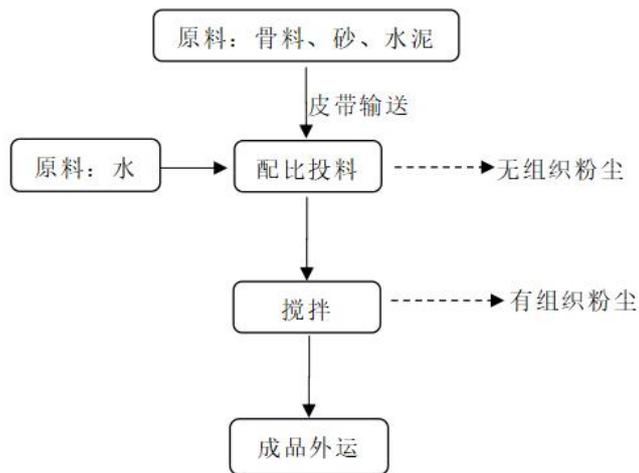


图 2-3 混凝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混凝土的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原料为外购砂石骨料、水泥和水等。生产时按订单需求从料仓内使用密封传送带将各原料经配比投料后进入搅拌机内，经混合搅拌后即可成品，直接外运出售，厂区内不储存产品。

### 3、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完成自主验收，目前原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正常运行，年运行 300d，平均 8h/d，通过引用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附件 10）中数据进行说明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1）废气

原有工程验收期间，商混搅拌落料粉尘收集后经自带除尘器处理，骨料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商混搅拌落料粉尘共同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未收集的粉尘通过密闭车间、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企业于 2021 年拆除骨料生产线，目前企业仅存商混生产线废气经搅拌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骨料线拆除前废气排气筒数据引用验收期间监测数据，现有搅拌排气筒及厂界废气监测数据引用 2024 年期间自行监测报告结果，详见表 2-6~表 2-9。

表 2-6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生产废气 排气筒	2019.7.1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8100	28300	27700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3	12.5	11.2	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2	0.35	0.31	/	/
	2019.7.1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7900	28200	28000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4	11.6	11.1	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5	0.33	0.31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Φ0.30			/	/

表 2-7 现存搅拌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搅拌废气排气筒	2024.9.1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39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8	1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Φ0.30	/	/

结合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骨料生产线拆除前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环评审批的《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拆除后现存搅拌废气排放浓度仍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水泥行业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表 2-8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状况
2024.8.31	14: 20	E	1.0	32.9	100.7	1	2	晴

表 2-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2.02.15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1# (参照点)	ND	0.5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0.172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0.199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0.196		

结合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外浓度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浓度限制要求。

(2) 废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落水管排至室外排水管网,最终排入室外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搅拌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

(3) 噪声

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主要降噪措施为:对设备采取基础固定、加装减震装置,合理厂区布置等,企业 2024 年噪声自行监测结果见表 2-10,监测布点图见图 2-4。

表 2-10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北厂界)	标准限值
2024.8.31	昼间	53.9	57.1	58.2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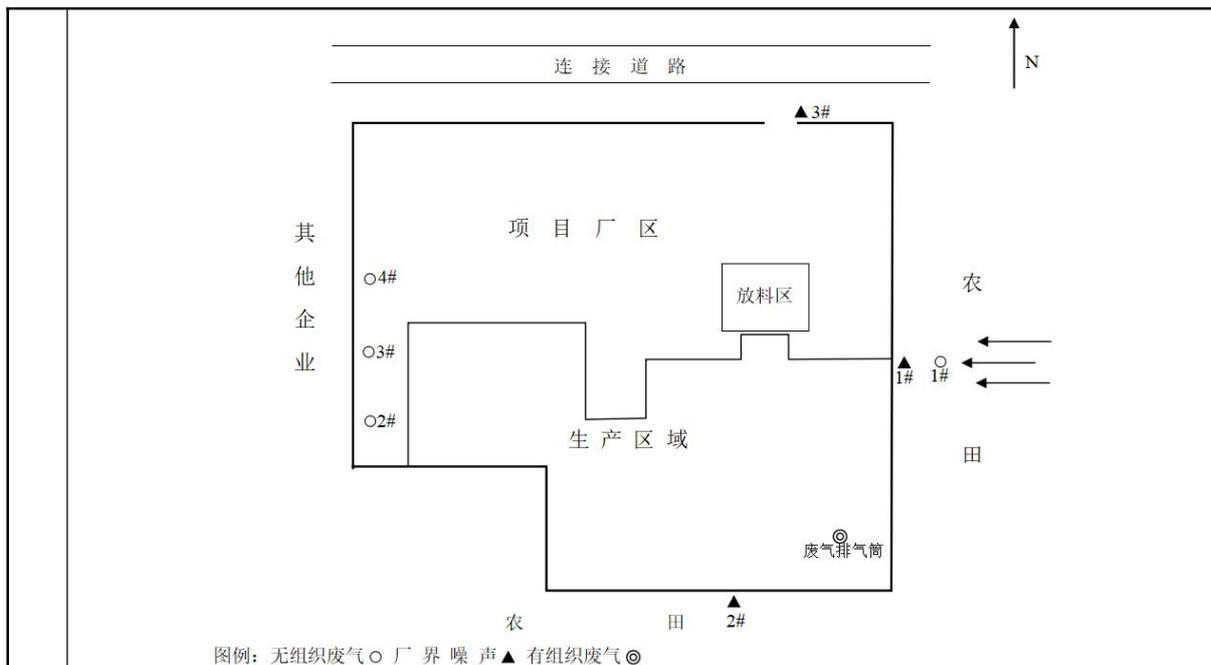


图 2-4 现状监测点位图

通过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可知，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且企业西厂界与山东环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共用厂界，故企业东、南、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4) 固废

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7.03t/a，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 8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综上所述，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见表 2-11。

表 2-11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125	已拆除骨料线：0.1425
				现存商混线：0.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4492	已拆除骨料线：0.25
				现存商混线：0.1992
废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	0	
噪声	生产	噪声	/	
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	沉淀池沉渣	8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7.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废气排放量引用原项目环评报告中预测数据。

#### 4、排放总量及排污许可

##### (1) 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及其环评批复可知，原项目环评阶段无需申请颗粒物污染物总量

控制指标，根据原项目环评报告测算结果，原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125t/a。根据企业验收期间检测数据测算可知，原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环评审批的《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要求。

#### (2) 排污许可

经查询，原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进行了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370405MA3NERFQ12001W（见附件 7）。

### 5、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问题主要为：

(1) 原项目将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后通过料仓暂存后，利用密封传送带将其投料至搅拌机，后续建筑骨料生产线拆除后，砂石料均为外购成品，结合现有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砂石料投料工序粉尘未采取集气罩收集处理；

(2) 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油桶，需按危废处置，现场未建设危废暂存间，相应危废处置不符合规范；

(3) 台账管理不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未规范落实；未划定一般固废暂存区，记录一般固废台账不规范；

提出的整改措施：

(1) 在现有工程砂石投料口设三面围挡集气罩装置收集粉尘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按照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3) 规范划定一般固废暂存区，并妥善处置一般固废；完善台账管理，规范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及其一般固废、危废管理台账。

### 6、扩建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依托现有原料车间进行扩建项目原料存放，利用现有闲置空地进行建设搅拌主机楼，利用原有供水、排水、供电、消防等公共设施。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工程的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其中，项目供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开发区变电所引入厂内配电房，厂区内雨污管网完善。现有原料车间建筑面积 5000m<sup>2</sup>，原是作为年产建筑骨料 150 万 t/a、商品混凝土 30 万 m<sup>3</sup>/a 的原料存储，现在年产建筑骨料 150 万 t/a 不再建设，其空余区域完全可用于扩建项目原料的存储，依托可行。结合企业 2024 年期间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数据可知，现有工程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扩建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可行。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枣庄市台儿庄区环境空气的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O<sub>3</sub>浓度引用《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三年简本）中台儿庄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进行说明。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枣庄市台儿庄区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年均值） 单位：μ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目</th> <th>SO<sub>2</sub></th> <th>NO<sub>2</sub></th> <th>PM<sub>10</sub></th> <th>PM<sub>2.5</sub></th> <th>CO (mg/m<sup>3</sup>)</th> <th>O<sub>3</sub></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监测结果</td> <td>9</td> <td>31</td> <td><b>75</b></td> <td><b>44</b></td> <td>1.2</td> <td><b>176</b></td> </tr> <tr> <td>标准值</td> <td>60</td> <td>40</td> <td>70</td> <td>35</td> <td>4</td> <td>160</td> </tr> </tbody> </table> <p>由表3-1监测结果可知，枣庄市台儿庄区2023年度空气监测因子SO<sub>2</sub>、NO<sub>2</sub>、CO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浓度值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造成超标主要原因为煤炭仍是主要能源、机动车增加和城市建设道路扩建，加上空气干燥，容易引起扬尘。</p> <p>枣庄市已经制定了《枣庄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通过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等针对削减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可知，环境空气会有明显改善。</p>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mg/m <sup>3</sup> )	O <sub>3</sub>	监测结果	9	31	<b>75</b>	<b>44</b>	1.2	<b>176</b>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mg/m <sup>3</sup> )	O <sub>3</sub>																																																
	监测结果	9	31	<b>75</b>	<b>44</b>	1.2	<b>176</b>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p><b>2、地表水环境</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系为京杭运河水系，区域主要河流为韩庄运河。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三年简本），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台儿庄闸站（闸上）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台儿庄闸站（闸上）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 目</th> <th>pH</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h>BOD<sub>5</sub></th> <th>NH<sub>3</sub>-N</th> <th>石油类</th> <th>挥发酚</th> <th>COD<sub>Cr</sub></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监测值</td> <td>8</td> <td>4.4</td> <td>2.6</td> <td>0.27</td> <td>0.01</td> <td>0.0008</td> <td>15</td> <td>0.09</td> </tr> <tr> <td>(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 <td>6~9</td> <td>≤6</td> <td>≤4</td> <td>≤1</td> <td>&lt;0.05</td> <td>≤0.005</td> <td>≤20</td> <td>&lt;0.2</td> </tr> <tr> <th>项 目</th> <th>硫化物</th> <th>铜</th> <th>锌</th> <th>砷</th> <th>汞</th> <th>镉</th> <th>铅</th> <th>氰化物</th> </tr> <tr> <td>监测值</td> <td>0.01</td> <td>0.006</td> <td>0.0039</td> <td>0.0008</td> <td>0.00002</td> <td>0.00002</td> <td>0.00011</td> <td>0.002</td> </tr> <tr> <td>(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 <td>≤0.2</td> <td>≤1.0</td> <td>≤1.0</td> <td>≤0.05</td> <td>≤0.0001</td> <td>≤0.005</td> <td>≤0.05</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经上表可知，2023年韩庄运河台儿庄闸站（闸上）断面各监测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p>	项 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挥发酚	COD <sub>Cr</sub>	总磷	监测值	8	4.4	2.6	0.27	0.01	0.0008	15	0.09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6	≤4	≤1	<0.05	≤0.005	≤20	<0.2	项 目	硫化物	铜	锌	砷	汞	镉	铅	氰化物	监测值	0.01	0.006	0.0039	0.0008	0.00002	0.00002	0.00011	0.002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0.2	≤1.0	≤1.0	≤0.05	≤0.0001	≤0.005	≤0.05	≤0.2
	项 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挥发酚	COD <sub>Cr</sub>	总磷																																														
	监测值	8	4.4	2.6	0.27	0.01	0.0008	15	0.09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6	≤4	≤1	<0.05	≤0.005	≤20	<0.2																																														
	项 目	硫化物	铜	锌	砷	汞	镉	铅	氰化物																																														
	监测值	0.01	0.006	0.0039	0.0008	0.00002	0.00002	0.00011	0.002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0.2	≤1.0	≤1.0	≤0.05	≤0.0001	≤0.005	≤0.05	≤0.2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三年简本）的公布结果，台儿庄区区域环境噪声</p>																																																							

	<p>昼间年平均值为 54.2 分贝、夜间年平均值为 45.1 分贝，昼间、夜间年平均等效声级均为“较好”等级，无网格昼间等效声级超过 60 分贝，1 个网格夜间等效声级超过 50 分贝，超标网格为：聚诚名都。</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生态环境展开调查。</p> <p><b>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均采取防渗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6、辐射环境</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村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及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987 1390 1252">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th> </tr> <tr> <th>E</th> <th>N</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贾庄村</td> <td>117°41'30.785"</td> <td>34°40'10.916"</td> <td>村庄</td> <td>二类区</td> <td>E</td> <td>140m</td> </tr> <tr> <td>滕楼村</td> <td>117°41'13.791"</td> <td>34°39'53.631"</td> <td>村庄</td> <td>二类区</td> <td>S</td> <td>340m</td> </tr> <tr> <td>小官庄村</td> <td>117°41'37.969"</td> <td>34°40'30.247"</td> <td>村庄</td> <td>二类区</td> <td>NE</td> <td>400m</td> </tr> <tr> <td>泥沟镇霍庄小学</td> <td>117°41'30.785"</td> <td>34°40'10.916"</td> <td>学校</td> <td>二类区</td> <td>E</td> <td>455m</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生态环境展开调查。</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E	N	贾庄村	117°41'30.785"	34°40'10.916"	村庄	二类区	E	140m	滕楼村	117°41'13.791"	34°39'53.631"	村庄	二类区	S	340m	小官庄村	117°41'37.969"	34°40'30.247"	村庄	二类区	NE	400m	泥沟镇霍庄小学	117°41'30.785"	34°40'10.916"	学校	二类区	E	455m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E	N																																				
贾庄村	117°41'30.785"	34°40'10.916"	村庄	二类区	E	140m																																
滕楼村	117°41'13.791"	34°39'53.631"	村庄	二类区	S	340m																																
小官庄村	117°41'37.969"	34°40'30.247"	村庄	二类区	NE	400m																																
泥沟镇霍庄小学	117°41'30.785"	34°40'10.916"	学校	二类区	E	455m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p>	<p><b>1、废气</b></p> <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水泥行业、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3-4。</p>																																					

准	<b>表 3-4 废气排放限值</b>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3.5kg/h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sup>3</sup>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总量控制指标	<b>2、废水</b>					
	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无废水外排。					
	<b>3、噪声</b>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3-5。					
	<b>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b>3、固废</b>					
	一般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p>总量控制指标：目前山东省主要对 6 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p> <p>即：大气污染物：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VOC<sub>s</sub>；废水污染物：COD<sub>cr</sub>、NH<sub>3</sub>-N。</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设废水排放口，无废水外排。</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 VOC<sub>s</sub>、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扩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7t/a。根据原环评、批复及验收相关内容，原项目环评阶段无需申请颗粒物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原项目环评预测数据可知，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2125t/a。现有总量与拟申请总量关系见表 3-6。</p>					
<b>表 3-6 现有总量与拟申请总量关系一览表 单位：t/a</b>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项目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改建前后增减量	拟申请总量
有组织颗粒物	0.2125	0.077	0.143	0.147	-0.0655	/
由表 3-6 可知，扩建项目建成后颗粒物的排放量在现有排放许可范围内，无需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基础上新建一座 300m<sup>2</sup> 钢结构搅拌主机楼，涉及土建工程较少，施工期较短约 15 天，污染影响较小，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分析如下：</p> <p><b>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1）为保护好该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降低施工区域对周围环境的扬尘影响，施工工地应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 号）的有关要求采取以下防尘措施：</p> <p>①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要严格落实“所有裸露渣土一律覆盖、所有运输道路一律硬化、所有不达标工地一律停工、所有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问责”的四个一律要求，以及“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装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p> <p>②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围挡，靠近道路一侧设置高度 2.5 米以上的围挡，设置符合要求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p> <p>③按规定设置洗车平台，硬化车行道路，对场地内产生的弃土、挖方作业场等定期洒水抑尘，车辆清洗冲洗及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等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④开工前必须做到扬尘治理方案到位，并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责人姓名、举报电话等内容。</p> <p>⑤施工场地应定时洒水降尘，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交通道路定期洒水和清扫，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p> <p>⑥非雨天气，施工现场地面和路面定期洒水，早晚各一次，于大风和干燥天气适当增加，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覆以防尘网。</p> <p>（2）运输车辆扬尘防护措施：</p> <p>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 号”中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本项目扬尘污染：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p>
---------------------------	---

对堆场物料应当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使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采取上述防护措施后，扬尘量可减少 70%以上，降低项目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 （3）非移动机械防治措施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严格按照《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省政府令第 327 号）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鲁环发〔2022〕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环保喷码及排放等要求，主要工程机械均需取得信息登记备案管理，严禁使用冒黑烟高排放的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工程机械，对出现冒黑烟的，应立即停工对车辆进行检修或是更换施工机械；加强施工机械油品的控制，禁止使用非国标油品，保证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 达标，以减少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 （1）生活污水

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队伍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少，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小。

### （2）工程废水

①石料冲洗废水：其悬浮物含量大，依托沉淀池沉淀后，部分澄清后的废水可用于建筑工地洒水防尘，或回用于泥砂搅拌用水。人工运输水泥砂浆时，应避免泄漏，泄漏的水泥砂浆应及时清理。

②混凝土养护废水：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在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可以不需专门处理。

③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要求设立专门清洗点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清洗和保养，含油废水或废弃物，不得随意弃置和倾流，可用容器收集或建小型隔油池进行处理，以防止油污染。

### （3）地面冲刷污水

施工过程中应在围挡四周设导排水沟，依托沉淀池沉淀后用于路面洒水抑尘等；同时，应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各类施工材料应有防雨遮雨设施、及时运输土方、及时压实填方，防止暴雨径流对开挖面、填区以及施工材料和工程废料的冲刷，从根本上减少水土流失量，对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

### 3、施工期噪声影响防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新建一座 300m<sup>2</sup> 钢结构搅拌主机楼，涉及土建工程较少，施工过程中不涉及机械大规模的挖掘机、载重机等设备。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以下工作以减少噪声的不利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和午休时段施工；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设备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大；

③不得使用噪声源强达 112 dB（A）冲击式打桩机。

④必要时建立临时隔声屏障，固定施工设备安装于室内，如简易屋内、棚内等。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并且项目夜间不施工，且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物料的运输量较小，施工期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护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护措施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建筑垃圾中的砂土应最大限度用于回填，其它建筑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②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

③建筑材料运输时应限时限量、封闭式运输，防止沿途洒落。

### 5、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防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搞好项目的生态保护和建设，尽量缩短施工工期，施工过程中的土方开挖应注意挖填方平衡，减少土方的外排外运，残余土方不得随意弃置，必须送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填埋或堆放，并采取前述各项有效措施尽最大可能减缓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 1、废气

### (1)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场尘和堆场风蚀扬尘、筒仓进料粉尘、物料投料输送、搅拌工序落料粉尘以及厂区车辆运输扬尘，鉴于扩建项目与现有工程污染控制措施发生变化，且管理水平较现有工程有很大提升，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评价扩建项目废气源强分析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 ①车辆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扬尘的产生和车速及自身车重及表面粉尘量有关，因此环评要求项目建设方车辆在厂内运输行驶限制车速，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出厂前一律清洗轮胎，因此，运输车辆在站场内行驶产生的扬尘极少，不会对站场周边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运输途中车辆不允许超载，降低车速，运输沙子石子车辆要用毡布加棚覆盖，减少扬尘对运输路线附近大气环境的污染，降低对沿线敏感点的不利影响。

#### ②砂料、碎石装卸场尘和堆场扬尘

项目砂料、碎石原料由自卸车搭盖篷布运输至厂区内，在封闭的原料车间内进行卸料后堆存。装卸和堆存过程中会产生装卸场尘和堆场扬尘。

##### A.装卸扬尘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典型实例》(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化学出版社，2002年)，砂石料卸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Q=113.33U^{1.6}e^{-0.28W}H^{1.23}$$

式中：Q——装卸过程起尘量，mg/s；

W——物料含水率，取3%；

U——当地平均风速；由于原料车间为封闭车间，风速较小，因此，风速取0.5m/s；

H——平均装卸高度，取1.2m。

经计算，粉尘的产生量为46.39mg/s，车辆装载吨位按40t的自动装卸车，每次按满载计，每次卸车时间按3min，本项目砂料、碎石原料用量约31.59万吨，年卸料时间约395h(单车)，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约0.066t/a，产生速率约0.167kg/h。

##### B.堆场扬尘

堆场的扬尘里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干堆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Q=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式中：Q——扬尘产生量，mg/s；

S——堆场的面积，5000m<sup>2</sup>；

V——封闭区域内平均风速，0.5m/s；

经过计算得知堆场扬尘的产生量 Q 约为 0.000255kg/h、0.0018t/a。

装卸扬尘及堆场扬尘通过车间密闭、控制投料高度、喷雾抑尘、自然沉降等措施处理后（去除率约 80%）在原料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此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 0.0136t/a，排放速率约 0.0057kg/h。

#### ③粉料筒仓进料粉尘

项目拟新增 4 座粉料筒仓，均布置在密闭的搅拌主机楼内，粉料罐车通过气力输送的方式将粉料送至筒仓，该原料筒仓为固气相分离装置，固态原料必须将筒仓内部的气体由排气口挤出仓外后方可进入筒仓内储存，每套料仓顶部均配备滤芯除尘器及呼吸口，设备在全负压状态下运行，废气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沉降回原料罐，未被处理颗粒物通过仓顶呼吸口排出。

项目筒仓单个储存量约为 200t，项目所用粉料共 11.97 万 t/a，原料筒仓不同时进料，每次进料时间持续 30min，则进料时间约 300h/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并结合项目装备水平，物料输送存储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粉料计，则筒仓进料粉尘产生量为 14.364t/a，经仓顶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5%计）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口排出无组织排放，则粉料筒仓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718t/a，排放速率约 0.239kg/h。

#### ④砂石料投料输送粉尘

砂石料上料时，在封闭的原料车间内用铲车将砂石料装入料斗内，通过密闭廊道内的皮带输送机输送，投料输送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并结合项目装备水平，砂石料输送投料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原料，结合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项目砂料、碎石原料用量约 31.59 万吨，现有工程砂料、碎石原料用量约 35 万吨，则投料输送粉尘产生量约为 79.908t/a。项目在上料口均设置喷淋装置提高物料含水率，并且控制投料高度降低粉尘排放量，降尘率按照 80%计，降尘后的粉尘量约为 15.98t/a。同时在砂石料斗上方设置三面围挡集气装置（集气罩尺寸为 4.0m×0.8m，收集效率取 90%），收集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9%计）处理后依托现有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物料投料输送过程收集的有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14.382t/a，未收集粉尘量约 1.598t/a，通过作业时自然沉降、车间开启喷淋措施降低可减少 80%以上无组织排放量，则无组织排放量约 0.3196t/a。

#### ⑤搅拌工序落料粉尘

砂料、碎石等原料通过上料仓底部放料至密闭廊道皮带输送机运送至搅拌机内；水泥、矿粉、粉煤灰通过筒仓密闭气动放料阀放料进入搅拌机内，计量后的原料和水、外加剂在搅拌机内进行密闭搅拌。搅拌过程需加水搅拌，由于物料含水率较高，且物料经配水后具有较强的粘结性，故仅在物料进入搅拌机落料时产生粉尘废气。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

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产污系数取 0.13kg/t-产品，项目商混产能为 20 万 m<sup>3</sup>/a，折合约 48 万 t/a，则搅拌机组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62.4t/a。项目搅拌机组密闭处理，收集效率按 100%计，搅拌工序粉尘经搅拌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9%计）处理通过排气口连接现有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通风除尘系统中吸气罩的设计与计算》中公式  $Q=3600GhV_{p2}$ ，操作口平均风速  $V_{p2}$  取 0.5m/s，项目扩建后上料口集气罩罩口周边长  $G_1$  共计 6.4m，设备和罩口的距离  $h$  为 1.0m；则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1520m<sup>3</sup>/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类比现有工程，搅拌机自带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m<sup>3</sup>/h，则扩建项目共计需要风量约 12520m<sup>3</sup>/h，为加强废气负压收集效率，企业拟将排气筒配套风机改建为风量 15000m<sup>3</sup>/h，本环评以 15000m<sup>3</sup>/h 计。

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中将原项目投料工序废气与扩建项目投料工序共同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依托原有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流向情况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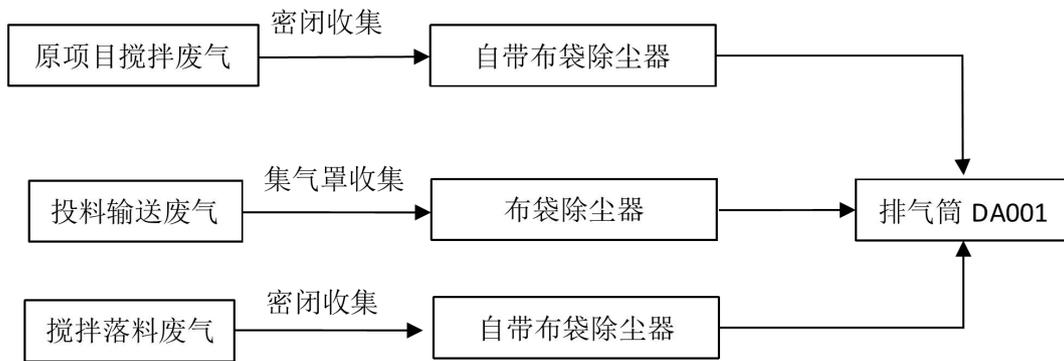


图 4-1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流向情况示意图

(2)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扩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措施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装卸/堆场	颗粒物	0.0678	0.028	/	自然沉降 喷淋抑尘	/	80	是	0.0136	0.0057	/	无组织
筒仓进料	颗粒物	14.364	47.88	/	仓顶滤芯 除尘器	/	99.5	是	0.0718	0.239	/	无组织
搅拌落料	颗粒物	62.4	26	1444	袋式除尘	15000	99.9	是	0.077	0.062	2.13	DA001
投料输送	颗粒物	14.382	5.99	332.95	袋式除尘		99.9	是				
	颗粒物	1.598	0.316	/	自然沉降 喷淋抑尘	/	80	是	0.3196	0.133	/	无组织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喷淋抑尘	/	/	是	少量	少量	/	无组织

项目扩建后，排气筒 DA001 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扩建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治理措施	风机风量 m³/h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搅拌落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	15000	99.9	是	0.147	0.061	4.08	DA001
投料输送*	颗粒物				是				
原项目搅拌工序	颗粒物				是				

(3)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如下。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坐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E117°41'18.51" N34°40'12.65"	3.5	10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	/	/	/	/	/	0.5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① 扩建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2.13	0.062	0.077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77

② 扩建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卸料/堆场	颗粒物	自然沉降、喷淋抑尘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5	0.0136
2	投料输送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0.3196
3	筒仓进料	颗粒物	仓顶滤芯除尘器			0.0718
4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路面清扫、低速行驶,车辆封闭输送			/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05		

③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482

(5) 非正常工况

拟建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如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造成非正常排放。发生一般事故时，在设备运行的同时进行抢修，如废气处理系统必须停止运行，则立即通知生产车间停止生产。非正常工况情况下考虑全厂的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31.99	2132.7	≤30	≤1	厂内备用废气处理设施易损件，若有故障，立即更换。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监控污染物治理效果，发现故障或效率降低立即检修，直至排除故障；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实现精细化管理。
筒仓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47.88	/	≤30	≤1	
无组织	喷淋故障	颗粒物	48.22	/	≤30	≤1	

(6) 环保设施可行性及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 依托现有工程排气筒排放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上料区与现有工程上料区均布置在原料车间西北部，与现有排气筒距离约 25m，且扩建项目新建搅拌楼与原有搅拌楼紧邻，通过新增集气管道密闭连接，且新增袋式除尘器，并将配套风机更换为风量 15000m<sup>3</sup>/h 的风机。扩建项目投料输送、搅拌落料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原项目处理后的搅拌废气共同经现有排气筒 DA001 排放，结合表 4-2 核算结果，排放浓度可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故扩建项目经依托现有工程排气筒排放可行。

②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推荐的废气可行性技术中，除尘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等，拟建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及滤芯除尘器，属于推荐的可行性技术。

A. 袋式除尘器

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布袋净化的过程中，随

着时间地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了使除尘器正常工作，必须经常对布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脉冲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并开启脉冲阀，气箱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布袋内，布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布袋表面的粉尘脱落，布袋得到再生。清下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直接进入搅拌系统。由此使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周期地脉冲喷吹清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器系统运行。脉冲袋式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附属设备少、投资省、负荷变化适应性好、便于捕集细微粉尘等特点。目前该除尘装置被广泛应用于水泥及相关制品生产行业，本评价取 99.9% 可行。

### B. 滤芯除尘器

滤芯除尘器是一种圆形可拆的金属滤筒，底板上有 14 个嵌入圆形孔，它设有 14 个滤芯，扎紧在上端 1 个振动器的吊架上，定时震动，使滤芯阻留下来的灰尘降落在仓内。筒仓除尘器的阻尘是通过滤芯进行的，滤芯材料是聚酯纤维，当含尘空气通过时，即可有效的使固体与气体分离开来，聚酯纤维滤芯是一种多孔性的滤尘材料，当气流通过时，使气流中的微粒吸附在滤芯上或沉降下来，净化后的空气即可排出，实验证明，在阻力不超过  $10\text{kg}/\text{m}^2$  时，其除尘效率可高达 100%，该措施为目前广泛采用、成熟的处理措施，本项目筒仓滤芯除尘器处理取 99.5% 是可行的。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砂料、碎石原料均存放于封闭的原料车间内，项目粉料全部储存于密闭筒仓内，筒仓顶部均配备滤芯除尘器，筒仓均布置在密闭搅拌楼内；砂料、碎石卸料、贮存时采用车间密闭、喷淋抑尘装置洒水降尘，原料上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输送，上料仓设置喷淋及集气罩装置，搅拌机密闭，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常规粉尘处理方法，在技术上是成熟的，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本项目治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经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水泥行业”标准限值要求，能够做到厂界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2、废水

### (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生产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喷淋及洒水抑尘用水进入产品中或蒸发损耗，搅拌设备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搅拌设备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池收集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能够有效去除绝大部分 SS，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即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等，项目治理工艺均属可行技术，即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1	生产废水	SS	经砂石分离+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W1	砂石分离+沉淀池	/	/	/

综合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装卸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

I 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

(1) 运营期生产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如下。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皮带输送机		27.7	-8.3	1.2		75	基础减震、廊道隔声	昼、夜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688240,34.66994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点源) 单位：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③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④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考虑本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地形平整、无明显高差、无障碍物、绿化稀疏。因此本评价只考虑户外点声源衰减包括的几何发散 ( $A_{div}$ ) 和大气吸收 ( $A_{atm}$ ) 引起的衰减。

综合衰减按照以下基本公式 (A.1)：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 A、点声源几何发散 ( $A_{div}$ )

点声源几何发散选取半自由声场公示 (A.10)。

$$L_A(r) = L_{Aw} - 20 \lg(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 B、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公示 (A.19) 计算：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lpha$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3) 预测结果

在考虑各噪声源经过减振、厂房隔声等消声降噪后，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根据计算，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X	Y	Z						
东侧	62.2	-32.5	1.2	昼间	47.9	53.9	54.9	60	达标
南侧	41.9	-80	1.2	昼间	21.4	57.1	57.1	60	达标
北侧	56.3	93.8	1.2	昼间	27.8	58.2	58.2	60	达标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688240,34.66994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企业夜间不生产，且西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用同一厂界，仅预测东北北三侧厂界昼间值。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高噪声设备对项目厂界的贡献值经叠加背景值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不会造成厂界超标，因此，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II 运输车辆噪声

本项目运输车为大吨位载重车，噪声较大，噪声源强一般在 85dB（A）左右，进出厂区车辆要求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按照固定路线行驶，厂区四周绿化，降低对人员办公及生活的影响，可降噪 25dB（A）左右。

对运输车辆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运输车辆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	不同距离噪声贡献值 dB（A）									
		10m	20m	30m	40m	50m	60m	70m	80m	90	100
运输车	60dB	40	34	30	28	26	24	23	22	21	20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输车辆出入厂区时通过采取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厂区四周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会对沿途的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培训教育，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选择敏感点少、路况好的线路，运输车辆应限速限鸣，遇村庄等敏感点路段和进入城市市区后，应低速行驶并禁止鸣笛等，运输方案的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噪声影响，且项目生产规模较小，相应的运输量较小，故项目运输噪声不会对沿途敏感点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III 装卸噪声

此外项目运行产生的装卸噪声主要为卸货和货物搬运噪音，源强在 65~75dB(A) 之间，为不连续性噪声，仅在装、卸货时产生。通过加强管理、轻拿轻放、禁止汽车鸣笛等措施控制。

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废滤芯、设备运维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

##### ①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项目产污系数核算，筒仓滤芯收集尘约 14.3t/a，该部分收集尘定期震动落回筒仓，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搅拌，布袋除尘器收尘量约为 76.705t/a，结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 ②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搅拌设备、运输车辆清洗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渣量约为 3t/a，该部分泥砂主要成分为砂石颗粒、土，结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清出后回用于生产。

##### ③废除尘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滤袋平均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1t/a，结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固废代码为 900-009-S59，作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 ④废除尘滤芯

项目 4 个筒仓顶端除尘器滤芯平均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2t/a，结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固废代码为 900-009-S59，作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 ⑤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油更换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HW08，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 ⑥废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0.1t/a，包装为 25kg/桶，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4 个/a（约重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HW08，危险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液态	T, I	0.1	桶装	收集后暂时贮存在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固态	T, I	0.02	桶装	
3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固态	/	91	/	回用生产
4	废水治理	沉淀池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固态	/	3	/	
5	废气治理	废除尘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固态	/	0.1	/	收集后外售处理
6	废气治理	废除尘滤芯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固态	/	0.2	/	

**(2)一般固废管控措施**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标准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台账原则上要保留 5 年。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项目在办公区东侧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0m<sup>2</sup>，最大贮存量约为 5t，满足项目贮存要求。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 7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选址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周围不存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综上，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分类储存。

**(4)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应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标准要求执行。项

目危险固废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5年以上。同时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1次/年	T, I	收集后暂时贮存在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1次/年	T, I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办公区东侧	20m <sup>2</sup>	桶装	5t	1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5、地下水、土壤

### （1）厂区现有防渗措施

企业现有区域各个装置的防渗分区等级，详见表 4-17。

**表 4-17 现有厂区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	各生产车间、搅拌主机楼	等效黏土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沉淀池	等效黏土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厂区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 （2）扩建项目建成后防渗措施

扩建项目新增商混生产线一条，需新建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拟将危废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间设置为一般防渗区。

扩建完成后全厂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8。

**表 4-18 扩建后全厂分区防渗措施汇总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	各生产车间、搅拌主机楼、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防渗层的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7} \text{cm/s}$ , 一般污染防治区粘土防渗层厚度不应小于 1.5m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沉淀池、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6} \text{cm/s}$ 。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 且表面无裂隙, 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厂区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拟建项目废水不外排,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同时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对生产区、化粪池、沉淀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水泥、混凝土硬化等防渗措施后, 能有效避免污水或物料经过入渗途经影响土壤环境, 并在日常管理中加强设施维护, 并制定应急措施, 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 经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后, 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6、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7、环境风险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所提供的方法, 对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识别。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扩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三废”中的废润滑油, 暂存在危废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存量约为 0.1t/a, 参考附录 B 中油类物质最大临界点为 2500t, 根据附录 C1.1 对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进行计算, 确定本项目  $Q < 1$ ,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不属于重大风险源。

### (1)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运行情况, 主要风险为:

- ①暂存在危废间的废润滑油泄露到外环境导致, 导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 ②废润滑油暂存在厂区的一般固废发生火灾风险, 导致周围大气环境收到影响, 消防废水泄露到外环境, 导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③主要环保设备为除尘器, 在生产过程产生粉尘的节点进行收集处理或者封闭。在除尘器破损或失效的情况下, 会使粉尘呈现无组织形式排放, 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大气污染。

### (2)风险防范措施

- ①车间、原料存及危废暂存间应严禁烟火, 适当设置消防器材。
- ②车间、原辅材料存放区及危废间均应为硬化地面防渗, 确保发生事故时, 泄露的废润滑油、消防废水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 ③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做到个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制负责；
- ④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⑤电力变压应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加强绝缘监测，定期进行电线、变压器绝缘的预防试验和轮换检修。

⑥加强运行管理，经常在高峰负荷时间内对变压器的负荷进行监测，有问题及时更换较大容量的变压器。

⑦定期巡检维修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故，需较长时间维修，必须向环保局写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正常生产。

### (3)应急预案

①报警：1)现场人员在扑灭初时火灾的同时，立即向总经理报警。2)如果在发现火灾的时候，火势较大，现场人员可直接拨打 119 报警。3)报警时需说明的事项：单位、准确地点、现场人员、火势情况等。

②启动应急预案：1)经理接到报警后，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立即判断是否启动应急预案；2)如启动预案，立即通知各小组成员到位；3)判断是否拨打 119。

③现场救援：1)利用灭火器材灭火；2)利用消火栓或消防水灭火；3)对火灾现场周围用大量水喷洒，防止火势蔓延；4)抢救被困人员或受伤人员。

④现场警戒及疏散：1)在交通道路放哨，阻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2)迅速通知和组织其他人员及周边群众撤离到安全地点；3)保持应急人员及车辆畅通无阻，119 救护队到来时，指引救护人员到现场；4)搬开周边可燃物或迁移贵重物品。

⑤伤员救护：1)轻微受伤人员擦拭药水；2)受伤较重人员用应急车辆直接送到医院救护；3)拨打 120。

⑥人员清点和现场恢复。

⑦查明事故原因。

⑧应急演练：每年举行一次全面的火灾演练，演练的组织人员，参演人员范围，观摩及记录人员。

### (4)风险小结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及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 8、项目扩建前后全厂“三本账”分析

项目扩建前后全厂“三本账”一览表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扩建前后全厂“三本账”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原有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0	/	0	0	0	0
废气	生产工序(新)	有组织颗粒物	t/a	0.2125	0.2125	0.1425	0.077	0.147	-0.0655
		无组织颗粒物	t/a	0.4492	0.4492	0.418	0.405	0.4362	-0.013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t/a	1.5	/	/	0	1.5	0
		沉淀池沉渣	t/a	8	/	/	3	11	+3
		除尘器收尘	t/a	7.03	/	/	91	98.03	+91
		废滤芯	t/a	/	/	/	0.2	0.2	+0.2
		废除尘布袋	t/a	/	/	/	0.1	0.1	+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t/a	/	/	/	0.1	0.1	+0.1
		废油桶	t/a	/	/	/	0.02	0.02	+0.02

\*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为产生量。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水泥行业、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粉料筒仓	颗粒物	仓顶滤芯除尘器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自然沉降, 设置喷淋喷雾等措施抑尘	
		原料车间	颗粒物	自然沉降、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喷淋沉降	
地表水环境	设备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声环境	等设备噪声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 并定期检查和维修, 切实落实好防渗工作, 可避免因污水下渗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均采取防渗措施, 并制定应急措施, 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 拟建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建设。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 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和野生植物, 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 不占用基本农田等, 项目建设后随着绿化建设, 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区域内植物的多样性, 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置故障, 应立刻停止生产, 防止不达标废气排放污染环境。</p> <p>②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 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 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 加强岗位培训, 落实岗位责任制; 加强设备管理及检查。</p> <p>③运营过程必须有人值班, 自动掌握安全防范措施, 尽可能将风险降到最低。</p> <p>④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 如发生重大事故, 需较长时间维修, 必须向环保局写出书面申请, 批准后方可正常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主行业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3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水泥制品制造”, 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登记申请, 污染物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状况和监测记录连续、完整, 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档案有固定场所存放,				

	<p>资料保存应在 5 年及以上，确保环保部门执法人员随时调阅检查。</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③应做好例行监测，需要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全厂实际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气、噪声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p>
--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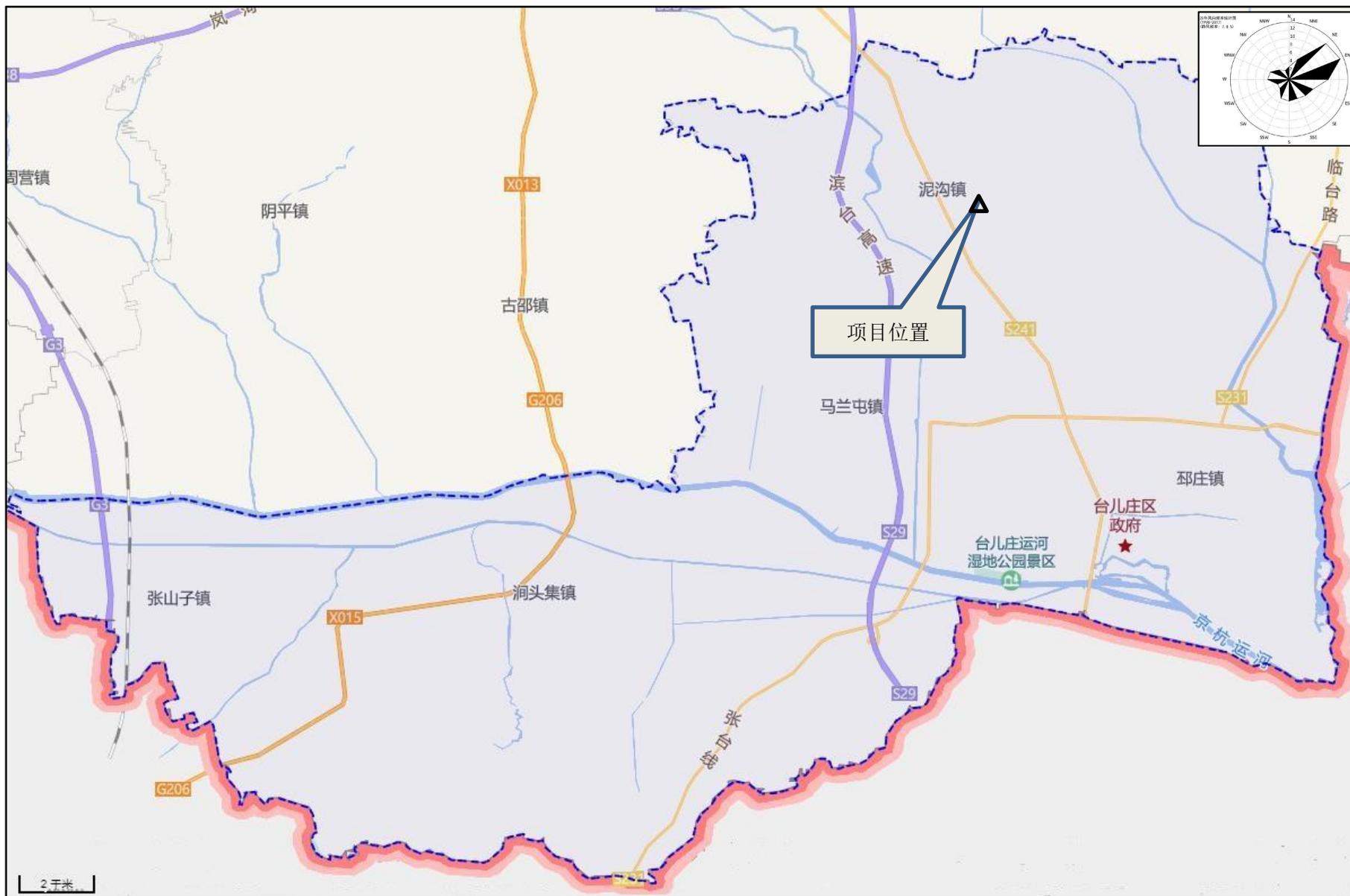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内要求管制的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较小且能够有效控制，综上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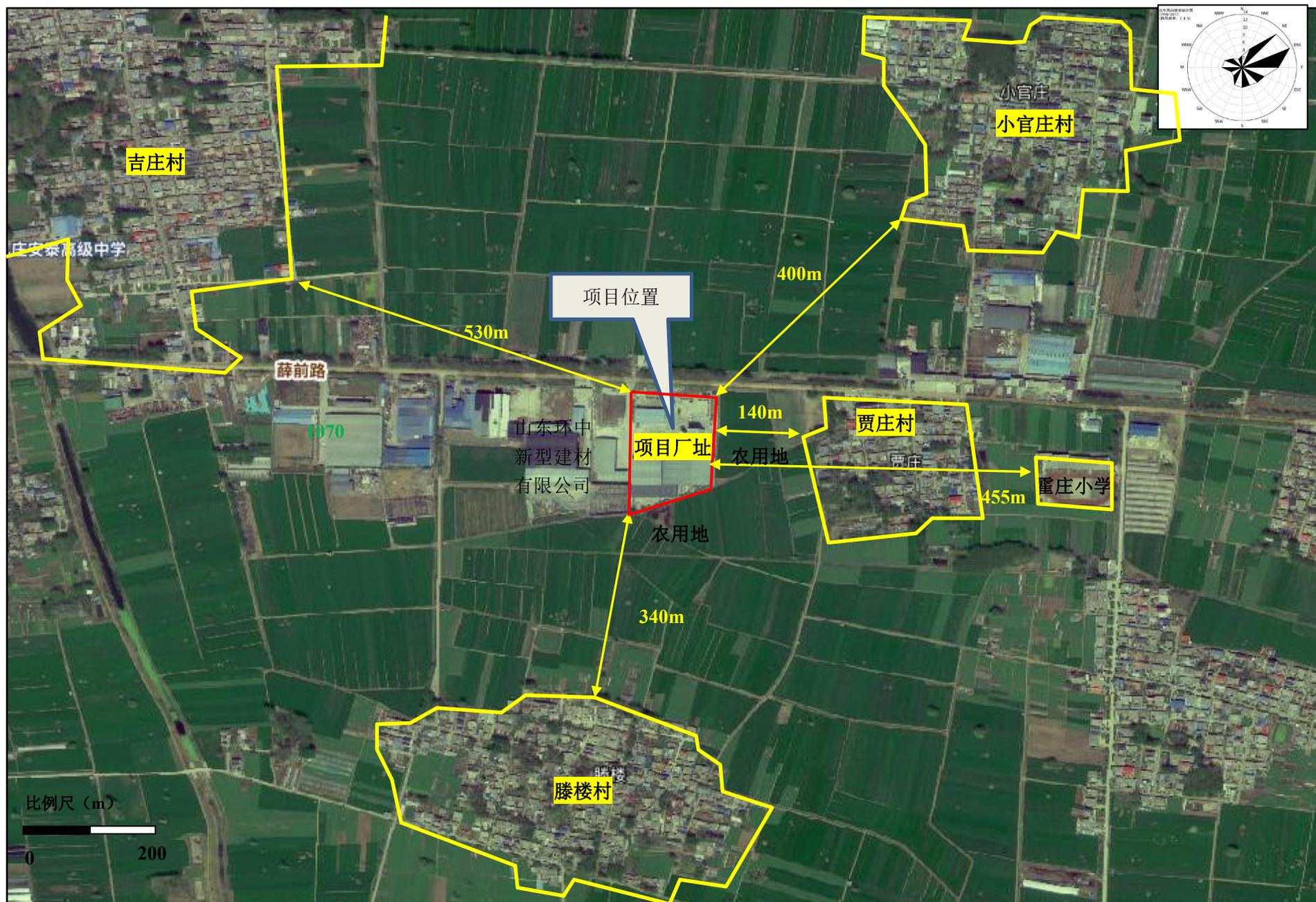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0.2125t/a	0.2125t/a	/	0.077t/a	0.143t/a	0.147t/a	-0.0655t/a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	/	/	0	/	0	0
固废	沉淀池沉渣	8t/a	/	/	3t/a	/	11t/a	+3t/a
	除尘器收尘	7.03t/a	/	/	91t/a	/	98.03t/a	+91t/a
	废除尘布袋	/	/	/	0.1t/a	/	0.1t/a	+0.1t/a
	废除尘滤芯	/	/	/	0.2t/a	/	0.2t/a	+0.2t/a
	职工生活垃圾	1.5t/a	/	/	/	/	1.5t/a	0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油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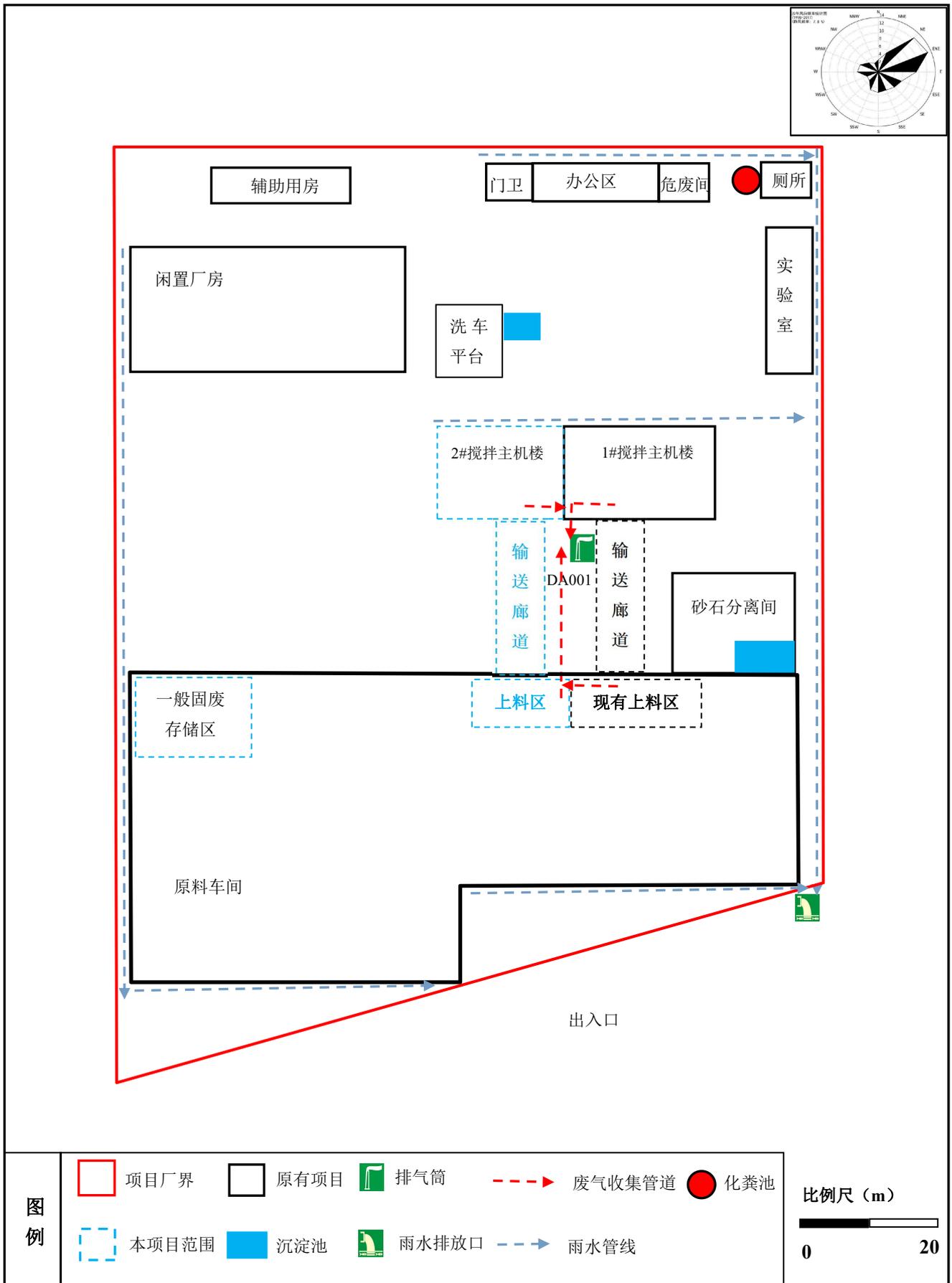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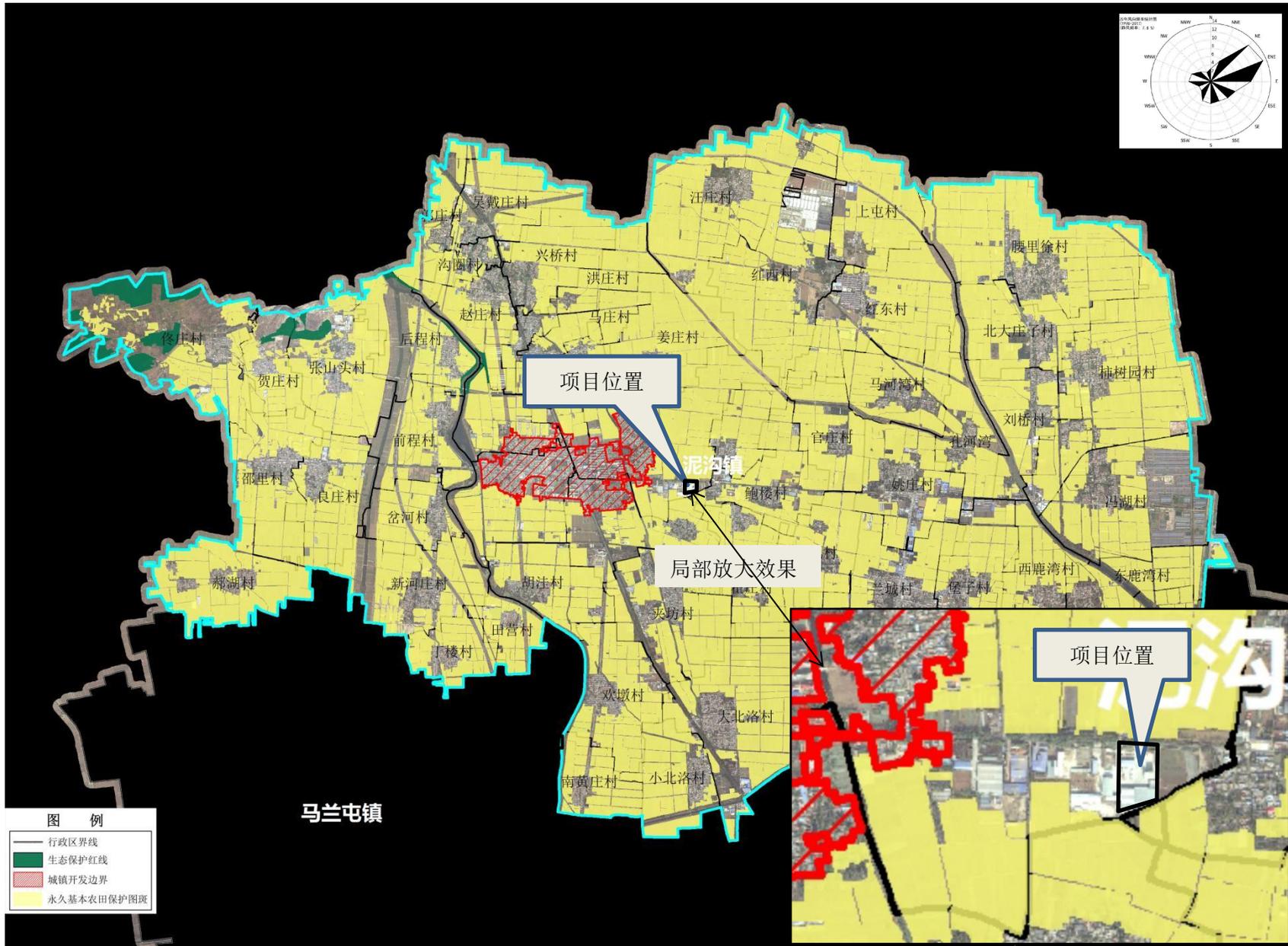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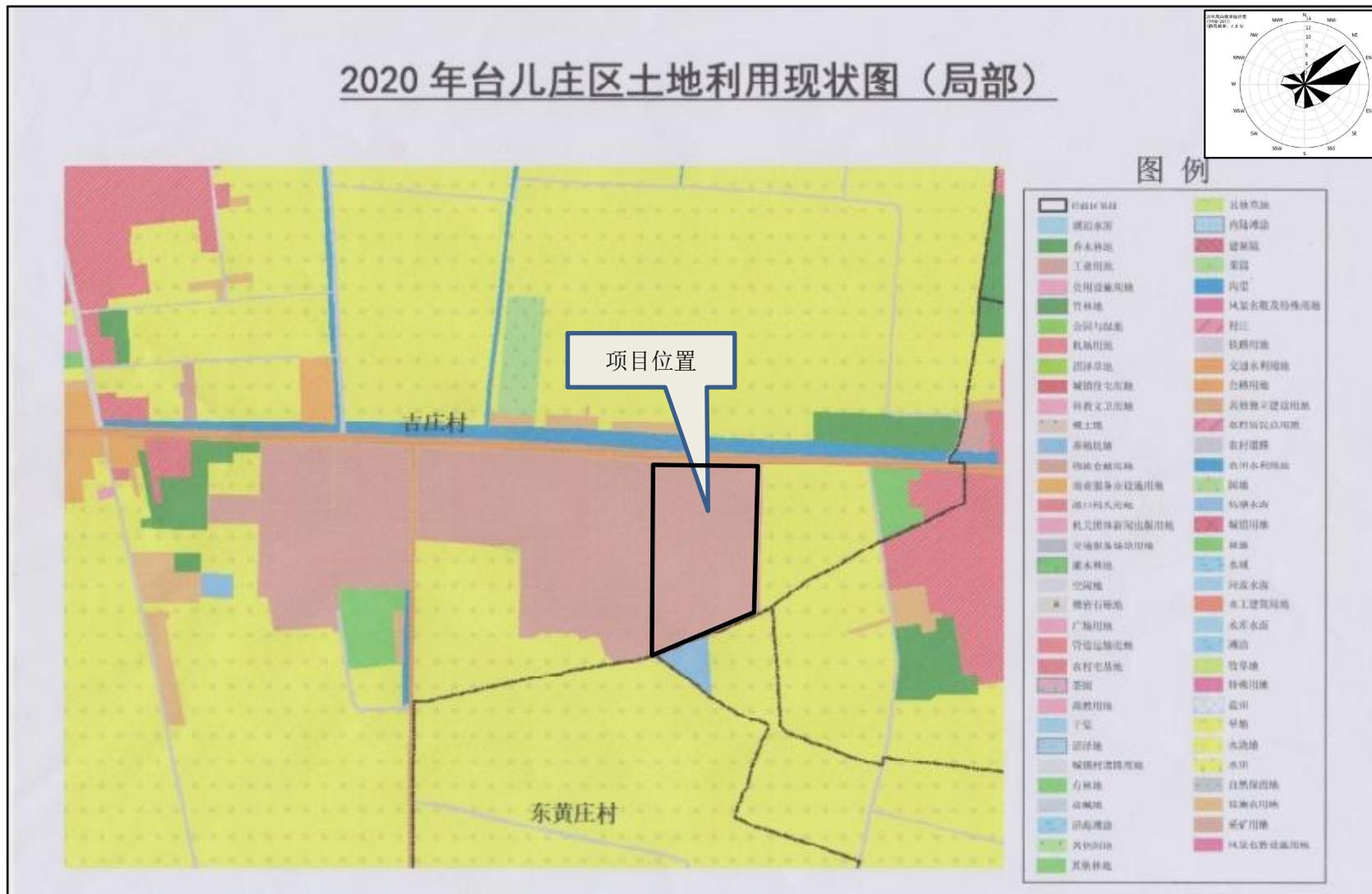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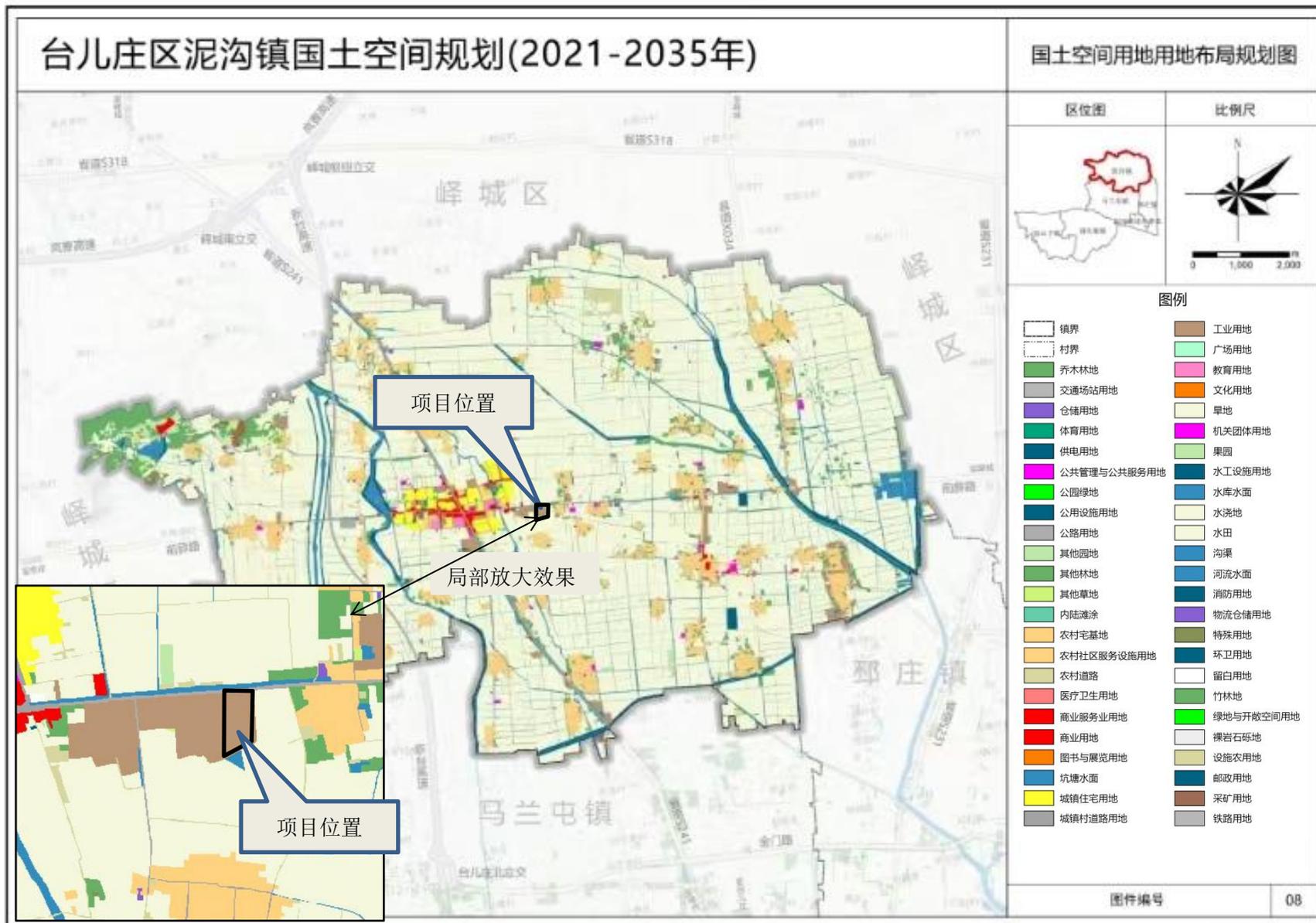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台儿庄区泥沟镇“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台儿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位置关系图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11月

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  
北京新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附图 7 项目与泥沟镇国土空间规划的位置关系图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



厂区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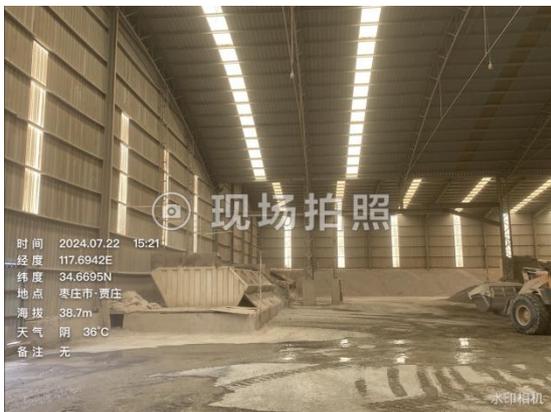
厂区北侧



已拆除骨料线现状



已拆除骨料线现状



厂区现状



厂区现状

附图 8 项目现场踏勘现状图

附件 1：委托书

## 委 托 书

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对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要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9月15日

## 附件 2：备案证明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富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5MA3NERFQ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7-370405-89-01-796634		
	项目名称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370405（台儿庄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具体地址为：台儿庄区泥沟镇吉东村东300米前薛路南，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在原厂区生产区域内，利用现有厂房和辅助设施，紧靠现有混凝土生产线并列建设一条混凝土生产线。拟购置的主要设备为SZS3000LX生产线一套，包括搅拌机一台，粉料罐4个，传送带和上料斗各一套等设备。原材料为外购水泥、骨料等，通过搅拌工序加工生产混凝土。项目建成后新增商品混凝土产能20万立方米，项目运行期年新增综合能耗折合164.7吨标准煤，其中年新增耗电量134万千瓦时。我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及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节能等规定，确保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将在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环评、施工许可、文物保护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备案内容真实性由我单位自行负责，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总投资	12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4年
	项目负责人	李文富	联系电话	
备注				
承诺：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4-07-18			

附件 3：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5MA3NERFQ12
	
<small>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small>	
名称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文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吉东村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24 日	
<small>SCJDGL</small>	
<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p>	
<p>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p>	

# 枣庄市 台儿庄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台环行审[2018]B-1226号

## 关于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台儿庄区泥沟镇吉东村南侧，属新建项目，占地 7000m<sup>2</sup>，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购置破碎机、挖掘机、装载机、皮带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利用建筑固废生产建筑骨料及混凝土，项目建成后实现年加工建筑骨料 150 万吨、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表述的建设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扬尘治理措施，降低扬尘及施工废气污染；施工废水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安全突发事故应急的综合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

8、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50m，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区域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增环境敏感点。

三、若该项目的地点、建设规模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依据相关法规对工程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 附件 5：原项目验收意见

###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文富在台儿庄区组织召开了其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并邀请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吉西村东侧 350 m，占地面积约 7000 m<sup>2</sup>，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新建一座建筑骨料生产车间及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筑面积 2400 m<sup>2</sup>，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各一座，建筑面积计 135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300 m<sup>2</sup>，新购置安装破碎机、挖掘机、装载机、筛分机、混凝土生产线(配料站、皮带机、搅拌站、控制系统)等设备，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形成年生产建筑骨料为 150 万 t/a，其中使用约 35 万 t/a 的建筑骨料配以水泥、粉煤灰

生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 m<sup>3</sup>。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 21 日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在枣庄市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8-370405-77-03-060622。

2018 年 12 月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台儿庄区环境保护局对该环评的批复，台环行审字[2018]B-1226 号。

2019 年初本项目利用原枣庄正元铁业有限公司厂区进行改造建设。

2019 年 5 月进行设备安装，2019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2019 年 7 月 12、13 日公司委托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HJYS 2019 0713001）。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当地环保局的管理要求，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3、投资情况

计划投资总额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40%。实际投资总额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5%。

#### 4、验收范围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保护工程及其他辅助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的总体要求，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洗罐车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洗车台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清运。

##### 2、废气

建筑骨料破碎工序破碎机进料口喷水加湿降尘、破碎车间采用雾炮喷雾降尘；整个工序安装集气罩+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采取封闭式原料仓、厂房、封闭式传送带进行粉料的储存、生产和输送，以减少粉尘逸散、污染。

##### 3、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破碎机设计使用地埋式破碎机，其他生产设备通过减振、隔音、采用低噪声机泵、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少机械振动等产生的噪

声污染。

#### 4、固体废物

骨料生产布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罐车冲洗的砂石料、洗车台沉淀的泥沙等作为生产原料使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混凝土残次品收集后作为建筑骨料的生产原料使用，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的处理效率为 99.65%，符合处理效率高于 99% 的要求。

#### 2、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筛分工序除尘器出口有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浓度为 11.1~12.4 mg/m<sup>3</sup>，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浓度限值 20 mg/m<sup>3</sup> 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46 mg/m<sup>3</sup>，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的除水泥以外的其他建材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mg/m<sup>3</sup> 的要求。

####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4~58.3 分贝之间，厂界夜间噪

声值在 40.3~48.6 分贝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除尘器排放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噪声均可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处理或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完成后续要求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制作各类环保标识（洗车台及其沉淀池 2、骨料生产袋式除尘器、集气罩、收集管道、排气筒前后采样孔、采样平台、采样通道等；减水剂储罐及其围堰；混凝土罐车冲洗池、冲洗的沙石储池）；

2、企业内部设立环保机构、制定环保管理制度，拉清单列入验收监测报告；

3、整理厂容厂貌，加强绿化；注意原料进库，不露天堆放；

4、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李文富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			[Signature]
	孙宁		经理			
	孙晋国		经理			
环评单位	李智	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助工			[Signature]
验收检测机构	刘伟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Signature]
	李念珍	枣庄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Signature]
	董文成	枣庄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Signature]
专业技术专家	刘雪静	枣庄学院	教授			[Signature]

2019年8月10日

附件 6：租赁合同

##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枣庄市海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达成条款如下：

一、租赁土地面积和年限：

乙方租赁甲方土地 30 亩，租赁使用年限为 10 年，即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始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

二、租金及结算方式

- 1、租金：6 万元/年。
- 2、结算方式：每半年结算一次，先付款后使用。

三、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 2、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将该土地再次出租给第三方使用。
- 3、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四、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
- 2、乙方在承租期间，拥有该地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策划。
- 3、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将该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 4、承租期满后乙方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六、争议解决办法

如果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法院裁决。

七、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 附件 7：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吉东村东 300 米前薛路南		
联系人	李文富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吉东村东 300 米前薛路南，占地面积 18700m<sup>2</sup>，依托现有厂区，扩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新增商混搅拌楼 1 座，原材料为外购水泥、砂子、石子、外加剂等，拟购置搅拌机、输送机、料仓等生产设备共计 15 台（套），生产工艺为计量投料、混合搅拌、装车外售等，项目扩建后可新增产能商品混凝土 20 万 m<sup>3</sup>/a。我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及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节能等规定，确保达到有关标准要求。</p>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集聚区	工业集聚区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否
用地类型是否为工业用地	是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4 年 9 月 26 日</p> </div>		

附件 8：泥沟镇工业聚集区范围证明材料

## 关于台儿庄区泥沟镇工业聚集区情况说明

台儿庄区泥沟镇工业聚集区东至新沟河，西至枣台路，南至后田营站一支渠，北至姜庄村，多年以来形成了以山东鹿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枣庄市炬鑫建材有限公司、枣庄利民建材陶瓷有限公司、枣庄市天源药业有限公司、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枣庄兴洲木业有限公司等建材等行业企业入驻的工业聚集区。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吉东村东 300 米前薛路南现有厂区内，建设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扩建项目，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该项目选址位于台儿庄区泥沟镇工业聚集区范围内。

台儿庄区泥沟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9日



# 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

## 说 明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吉东村东300米前薛路南。经核实，该地块属于枣庄市台儿庄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建设用地，在《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可用于本项目建设。

本证明不作为用地审批，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使用。不作为取得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使用，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 10：现状检测报告



正本



RCWT20241083100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CWT(2024)0831002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共4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吉西村东侧 350 m		
联系人	李文富	联系电话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吉西村东侧 350 m		
采样日期	2024.08.31、2024.09.11	采样人员	闫家印、孟斌、孙中钦、秦超
检测日期	2024.08.31~09.13	样品数量	7份
样品状态描述	/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依据	见附表		
检测分析设备			
检出限			
检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论。		

(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编制: 宋香玉

审核: 刘香艳

签发: 李继辉

日期: 2024.9.19

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1 无组织废气采样现场气象条件

共4页 第2页

测量仪器及编号		IWS-P100 手持气象站 B-089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 状况
2024.08.31	14:20	E	1.0	32.9	100.7	50.7	1	2	晴

备注：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件。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14:20~15:20
		采样点位	
2024.08.3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ND
		厂界下风向 2#(检测点)	0.172
		厂界下风向 3#(检测点)	0.199
		厂界下风向 4#(检测点)	0.196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段	08:15~09:15
		检测项目	
2024.09.11	废气排气 筒出口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639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7.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5.0×10 <sup>-3</sup>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尺寸(m)	φ0.30

以下空白

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共 4 页 第 3 页

测量日期	2024.08.31		
测量仪器及编号	IWS-P100 手持气象站 B-089、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B-09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075		
环境条件	昼间风速 1.0m/s, 天气晴, 测量期间无雷、雨。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测量值 dB(A)
1#东厂界外一米	生产噪声	14:40~14:50	53.9
2#南厂界外一米	生产噪声	14:54~15:04	57.1
3#北厂界外一米	生产噪声	14:27~14:37	58.2
备注: ①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②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附表 1 检测方法及相关人员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方法名称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	0.168mg/m <sup>3</sup>	高红红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彭翠翠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孟斌、闫家印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项目类别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现场检测 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075	检定	2024.08.12~2025.08.11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B-095	检定	2024.03.08~2025.03.07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B-089	校准	2024.07.08~2025.07.0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B-083	校准	2024.07.08~2025.07.07
	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B-034	校准	2023.09.18~2024.09.17

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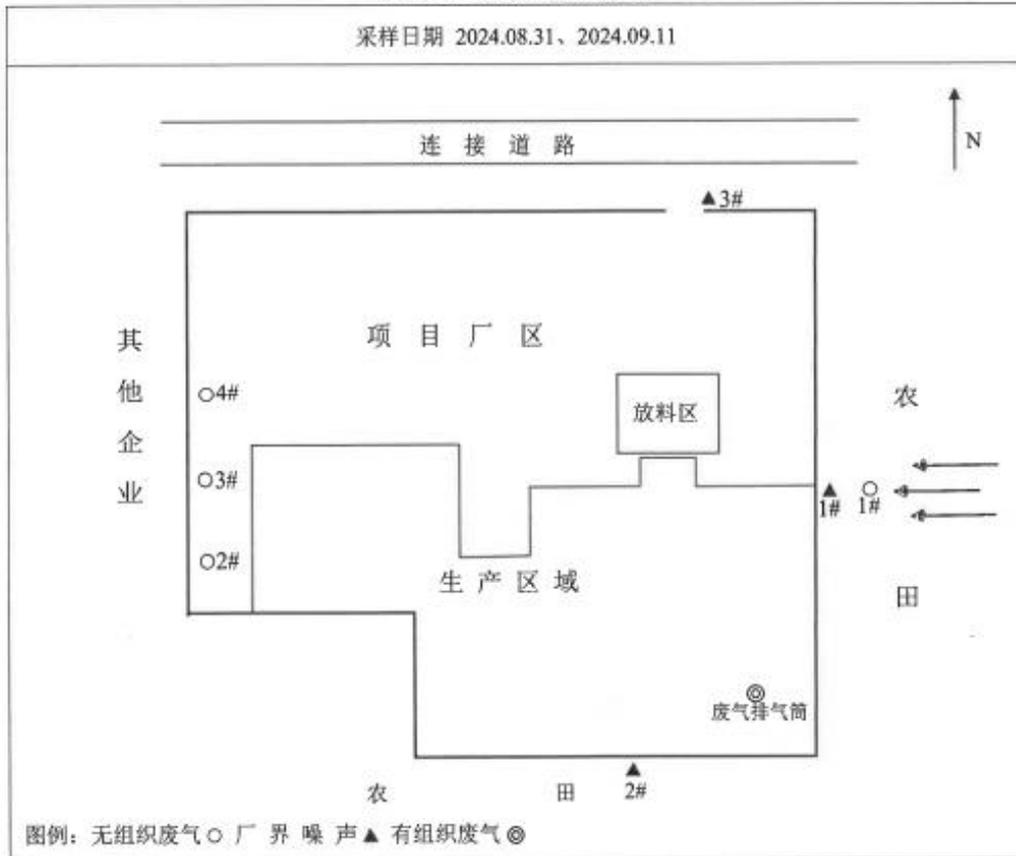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共 4 页 第 4 页

项目类别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现场检测 主要仪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B-091	校准	2024.01.05~2025.01.04
		B-092	校准	
		B-093	校准	
		B-094	校准	
实验室分析 主要仪器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A-013	校准	2024.02.23~2025.02.22
	恒温恒湿称重箱 HW-7700	A-020	校准	2024.02.23~2025.02.22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1、总量确认书

编号：SDZL(2025) 3 号

山东省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 目 名 称：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5 年 03 月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文富	联系人	李文富		
联系电话		传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吉东村东前薛路南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	60	环保投资比例	5%
计划投产日期	2025年11月	年工作时间	300天		
主要产品	商品混凝土	产量	20万m <sup>3</sup> /a		
环评单位	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b>一、主要建设内容</b>					
<p>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吉东村东前薛路南（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区，购置SZS3000LX生产线一套，包括搅拌机、粉料筒仓、传送带和上料斗等生产设备，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m<sup>3</sup>。</p>					
<b>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b>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1220	电（千瓦时/年）	134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Nm <sup>3</sup> /年）	/		

三、预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	/
	2.NH <sub>3</sub> -N	/	/	/	
废气	1.颗粒物	4.08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0.147t/a（扩建新增 0.077t/a）	15m 高排气筒 DA001
	2.SO <sub>2</sub>				
	3.NO <sub>x</sub>				
	4.VOCs				
废水排放量			废气排放量	3600 万 m <sup>3</sup> /a	
备注：					
<p>四、总量指标替代方案及“以新带老”情况</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需要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原环评、批复及验收相关内容，现有项目“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台环行审字[2018]B-1226 号），2019 年 8 月 10 日完成自主验收。原项目环评阶段无需申请颗粒物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原项目环评预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气颗粒物 0.2125t/a，其中现有商混生产线排放量为有组织颗粒物 0.07t/a，骨料生产线排放量为有组织颗粒物 0.1425t/a。</p> <p>结合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 VOCs、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扩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7t/a，扩建后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47t/a。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0.147t/a）在现有排放总量（0.2125t/a）范围内，无需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077	/
七、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0.077	
<p><b>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b></p> <p>经环评测算，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扩建项目建成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7t/a，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47t/a。</p> <p>根据原项目环评预测数据可知，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2125t/a（骨料生产线许可排放量为 0.1425t/a，现有商混生产线许可排放量为 0.07t/a），该公司于 2021 年拆除建筑骨料生产线腾出总量指标 0.1425t/a。本扩建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颗粒物 0.077t/a，从上述拆除建筑骨料生产线工程腾出总量指标（0.1425t/a）中调剂解决。此次调剂后，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147t/a。</p>					
					

### 八、市生态环境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77	

####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根据枣庄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扩建项目环评预测，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077 吨/年。

台儿庄分局同意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颗粒物 0.077 吨/年从该企业拆除建筑骨料生产线腾出的颗粒物总量 0.1425 吨/年中调剂解决。企业现有商混生产线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 吨/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47 吨/年。

该项目替代后，枣庄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拆除建筑骨料生产线腾出的颗粒物剩余总量为 0.0655 吨/年。

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对该项目进行监管，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省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国家、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市可参照制定。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省环保局。省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一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4. 确认书编号由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 确认书一式五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1份。

6.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 附件 12：建设单位真实性承诺声明

### 建设单位声明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本人已认真阅读，其相关内容均符合设计情况，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做到本项目达标排放。如存在虚报、瞒报或未能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法人（经办人）：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